

股票代號： 6168

宏 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HARVATEK CORPORATION

九 十 四 年 度

年 報

刊印日期：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
可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se.com.tw>

一、公司發言人：

姓名：錢松齡

職稱：內部稽核主管

電話：(03) 539-9889

電子郵件信箱：s.l.chien@harvatek.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黃安邦

職稱：財務協理

電話：(03) 539-9889

電子郵件信箱：anpang@harvatek.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地址、電話：

地址：新竹市中華路5段522巷18號

電話：(03) 539-9889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57號3樓

電話：(02) 2381-6288

網址：www.sinotrade.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楊建國、曾瑞燕 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 話：(02) 2720-4000

網 址：www.dey.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HARVATEK.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2
二、公司組織.....	3
三、資本及股份.....	13
四、公司債辦理情形.....	18
五、特別股辦理情形.....	21
六、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1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1
八、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1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2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26
三、從業員工.....	29
四、環保支出資訊.....	29
五、勞資關係.....	29
六、重要契約.....	29
肆、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29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3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3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3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3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3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33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08
二、經營結果.....	109
三、現金流量.....	11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0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1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1
柒、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12
二、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12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12
四、會計師資訊揭露.....	11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4
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15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5
八、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5

壹、致股東報告書

本公司自 93 年底取得 OSRAM 白光 LED 專利授權後積極針對各項發光二極體之銷售進行產品與行銷組織之改變使得 94 年營收較去年成長達 15.11%，而達到新台幣 21.5 億元之水準，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12 億元，則較 93 年衰退 28.25%。

為因應發光二極體需求之成長，公司於本年度進行一連串之行銷通路之佈建，進一步擴大了銷售之廣度，希望藉此為本公司未來之發展提供進一步之成長動力。

至於公司未來之發展策略及新產品研製方面，有鑑於照明應用係 LED 產業未來之主流，故將朝高功率與背光源相關產品發展，達到擴展公司產品線、創造利潤與確保公司之持續成長。展望未來一年生產技術之精進、產品品質之提升、客戶滿意度提高與獲利之提升均為本公司重要之目標。

隨著發光二極體應用於各項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增加，發光二極體也將逐漸於你我之生活中扮演不可或缺之角色。展望未來，發光二極體產業可預期仍將持續發光發熱。未來之一年，本公司之營運仍將以提升高單價之 LED 銷售為主要目標，並依市場需要適時提升整體產能。由於國際油價持續高漲，節能概念逐漸普及而 LED 又是節能產品，因此在此一發展環境下，發光二極體產業之未來性為大家所看好，因此可預期外部競爭環境勢必更加嚴厲，將有許多新進者投入此一產業之發展，本公司將以提升產品品質、強化管理來面對此一不斷提昇之競爭環境，由於預期新客戶群之增加、新產品之不斷加入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手機等之需求將持續暢旺等因素，本公司 95 年度發光二極體預計銷售量可達約 26 億顆。

本公司 94 年營運概況、未來發展計劃、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濟環境等影響可參閱年報第 22 至 29 頁。

董事長 汪秉龍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84年3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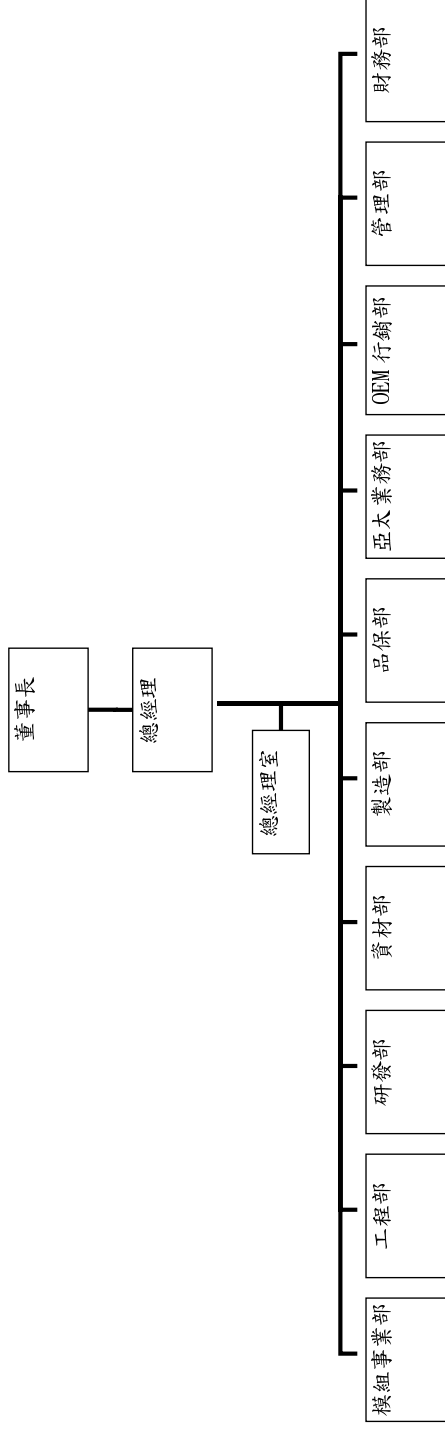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民國 84 年	03 月	公司成立，實收資本 5,000,000 元，從事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 (Surface Mount Device LED/SMD LED) 生產。
	08 月	增資 5,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0,000,000 元。
民國 85 年	02 月	第一套自動生產設備架設完成，隨即進行試產。
	03 月	增資 22,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32,000,000 元。
	07 月	正式進入量產階段。
民國 86 年	01 月	增資 21,900,000 元，實收資本額 53,900,000 元。
	05 月	增資 196,1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250,000,000 元；購置公司現址之土地作為擴廠之用。
民國 87 年	03 月	增資 11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 360,000,000 元。
	11 月	遷入新竹市中華路五段 522 巷 18 號新廠，擴大營業。
民國 88 年	07 月	補辦公開發行。
	08 月	取得 ISO9002 認證。
	10 月	增資 1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 460,000,000 元。
民國 89 年	02 月	導入電子供應鏈管理系統 (ERP)。
民國 90 年	04 月	正式量產全球最小規格之 0402 尺寸 SMD LED。
	0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76,827,710 元，實收資本額 536,827,710 元。
民國 91 年	03 月	通過 QS9000 國際認證。
		股票正式上櫃掛牌買賣。
	08 月	現金增資 100,220,000 元，實收資本額 637,047,710 元。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78,734,72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6,834,130 元，實收資本額 742,616,560 元。
民國 92 年	07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 339,000,000 元。
	08 月	上櫃轉上市，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交易。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66,676,16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37,130,820 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 946,423,540 元。
	12 月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共計 45,205,340 元，分為 4,520,534 股。
民國 93 年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228,325,770 元。
	12 月	93 年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8,298 仟元，分為 829,873 股。
		截至 93 年底實收資本額計 1,228,253,380 元。
民國 94 年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44,565,07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36,847,600 元
	12 月	94 年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17,415 仟元，分為 1,741,485 股。
		截至 94 年底已登記實收資本額計 1,311,944,930 元，尚有未登記資本額計 15,135,970 元，帳列待登記普通股。
民國 95 年	03 月	截至 95 年 3 月底止已登記實收資本額計 1,327,080,900 元；95 年第一季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共計 36,363,560 元，分為 3,636,356 股，帳列待登記普通股。

二、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責
總經理室	1.秉承總經理之命令，負責公司整體營運、組織、結構、公司政策經營方針擬定及評估規劃等相關事宜。 2.對公司之內部運作進行稽核。 3.公司專案推動之管理。
管 理 部	1.人事資料的建立與管理、安排人員招募與負責總務事務、負責薪資核發、各項總務事項之管理。 2.規劃、設置、維護各部門資訊系統作業需求之相關軟、硬體，規劃及協助推動電腦化作業及系統整合。
財 務 部	1.成本與普通會計之帳務處理、相關稅務申報、資金調度規劃與管理、財務分析報表與財務預算之編製。 2.股務作業及相關年報編製工作。 3.募資作業之辦理。 4.轉投資事業之控管。
業 務 部 (含亞太、OEM及模組事業)	擬定公司年度營業目標、年度計劃、各類產品銷售、推展與執行，商情收集、市場開發、信用評估及客戶維繫、接待與服務、客戶財務信用調查。
研 發 部	產品之研究發展及改善、客戶技術支援、產品開發、其他降低成本方案、包裝規格制訂。
品 保 部	進出料、貨之品質檢驗，各種檢驗規範制定，品質異常及客戶抱怨之改善效果追蹤，協力廠商品質稽核，異常統計分析及改善。
製 造 部	1.負責生產線人員工作、品質、產能之督導及生產進度之執行，提升生產工作人員之生產效率和產品良率，負責與各部門間之溝通協調，作業員訓練及驗證。 2.負責投料生產程序安排作業、委外加工管理作業、物料採購管理作業、倉儲管理作業、供應商管理作業。 3.設備維護保養計劃建立及設備安裝測試維護保養、量測儀器的校正計劃建立與校正執行、製程各站設備之操作規範建立與維持。
資 材 部	1.產品用原料、資產設備及耗材用品之採購業務。 2.供應商之調查聯繫及資料建檔管理。 3.協力廠商之開發與管理。
工 程 部	製程管制含各站之作業標準建立、製程改善及治具製作、工業工程含標準工時建立、製造流程建立、工廠佈置、工程變更及產品試作、BOM管理、物料承認與承認書發出。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5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之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江秉龍	92.06.17	3年	84.03.03	5,858,352	7.89	10,242,195	7.51	3,567,064	2.62	-	-	交通大學航運技術學系 欣興電子廠長 聯華電子經理	宏齊科技總經理，久元電子董事長，宏錫科技董事長，宏發精密董事長，Harvatek Investment(BVI)董事長，Harvatek International(USA)董事	-	-	-
董事	曾子章 迅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92.06.17	3年	89.06.07	15,663,448	21.09	21,634,865	15.87	171,684	0.13	-	-	清華大學物理所碩士	欣興電子董事長 旭德科技董事長	-	-	-
董事	陳連發 迅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92.06.17	3年	89.06.07	15,663,448	21.09	21,634,865	15.87	-	-	-	-	美國賓州印第安那大學 企管碩士	宏誠創投副總經理	-	-	-
董事	鄭敦謙 迅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92.06.17	3年	89.06.07	15,663,448	21.09	21,634,865	15.87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MBA	宏誠創投總經理	-	-	-
董事	廖明政 凌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92.06.17	3年	92.06.17	2,856,948	3.85	4,169,099	3.06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凌陽科技財務會計處 處長	-	-	-
董事	張正光	92.06.17	3年	92.06.17	4,129	0.00	6,492	-	-	-	-	-	成功大學航空工程系	久元電子總經理	-	-	-
董事	詹裕安	92.06.17	3年	92.06.17	-	-	-	-	-	-	-	-	文化大學經濟學博士 玄英大學財務金融系 助理教授	-	-	-	-
監察人	陳智煌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	92.06.17	3年	89.06.07	2,433,484	3.28	5,773,446	4.23	-	-	-	-	輔仁大學英文系	久元電子開發處處長	-	-	-
監察人	陳桂標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	92.06.17	3年	89.06.07	2,433,484	3.28	5,773,446	4.23	-	-	-	-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久元電子總經理	-	-	-
監察人	蔡勝賢	92.06.17	3年	92.06.17	-	-	-	-	-	-	-	-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副校長	-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5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諧永投資、聯華電子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洲杰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汪秉龍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95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諧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京元電子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迅捷投資、群策投資、協力投資、群力投資、矽統科技

(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備註
			1	2	3	4	5	6	7	
汪秉龍		✓						✓	✓	
曾子章 迅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		✓	✓			✓		
陳進雙 迅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		✓	✓		✓	✓		
鄭敦謙 迅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		✓	✓		✓	✓		
廖明政 凌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		✓	✓		✓	✓		
張正光		✓		✓	✓			✓	✓	
詹裕安		✓	✓	✓	✓	✓	✓	✓	✓	
陳智煌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		✓		✓	✓			✓		
陳桂標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		✓		✓	✓			✓		
蔡雅賢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2)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3)非前二項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 (4)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 (5)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6)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7)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訂之法人或代表人。

2.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之職務	95年3月31日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總經理	汪秉龍	84.03.21	10,242,195	7.51	3,567,064	2.62	-	-	交通大學航運技術學系 欣興電子廠長 聯華電子經理	久元電子董事長、宏碁科技董事長、 Harvatek 董事長、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董事	-	-	-
副總經理	王敦正	92.01.01	89,953	0.07	-	-	-	-	美國達拉斯大學MBA 鴻海精密經理	宏瑞光電董事長	-	-	-
管理及 財務 協理	黃安邦	94.04.01	482,320	0.35	107,556	0.08	-	-	美國密蘇里大學碩士 聯華電子副理	深圳元宏電子董事長、艾笛森光電監察人、宏碁科技董事、 宏發精密董事、,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董事 Harvatek Corp. (M)Sdn Bhd 董事	-	-	-
OEM行銷部 協理	胡永清	94.04.01	250,048	0.18	298	-	-	-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系 訊康科技董事長特別助理	無	-	-	-
製造部 協理	鄭紀雄	94.04.01	383,208	0.28	-	-	-	-	逢甲大學化工系 欣興電子經理 聯友光電經理、友達光電經理	無	-	-	-
工程協理	莊輝輝	94.04.01	220,186	0.16	2,099	-	-	-	龍華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 億光電子副理	無	-	-	-
研發二部 經理	張正和	92.07.01	690,818	0.51	-	-	-	-	中原大學 久元電子副總	久元電子監察人	-	-	-
業務部 經理	林榮宗	93.04.12	112,293	0.08	-	-	-	-	中山大學化學所 鴻海精密工業專案經理	無	-	-	-
內部稽核 主管 兼發言人	錢松齡	86.08.01	284,629	0.21	58,048	0.04	-	-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吉牌電信廠長	艾笛森光電董事 宏碁科技董事 政齊科技董事	-	-	-

3.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9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註 1)	車馬費 (註 2)		報酬 (註 2)		盈餘分配之 董事酬勞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註 3)							前四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註 3)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 (註 4)		其他報酬 (註 5)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6)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現金 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 紅利	股票紅利											
									股數	市價		金額	股數	市價									金額
董事長	汪秉龍	-	-	-	-	964	964	-	100	34.22	3,422	-	100	34.22	3,422	4,386	4,386	2.91	2.91	-	-	-	-
董 事	曾子章 迅捷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陳進雙 迅捷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鄭敦謙 迅捷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廖明政 凌陽科技 (股)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董 事	張正光 詹裕安																						

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年度	
	本公司(註 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8)
低於 2,000,000 元	6	6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1	1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7	7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其酬金應分別按其身分揭露。屬董事酬金部分揭露於本表；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部分揭露於下表。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支領車馬費及報酬金額。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若 董事兼任員工（指兼任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外之經理人或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尚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二之二。其股票紅利之「市價」，上市上櫃公司係最近年度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4：若 董事兼任員工（指兼任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外之經理人或員工）領取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填列本表及附表十五。

註 5：如提供汽車、房屋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及其他給付。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各個董事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酬勞及員工紅利)於各級距之人數。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酬勞及員工紅利)於各級距之人數。

(2)監察人之酬金

9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車馬費 (註 2)		報酬 (註 2)		盈餘分配之 監察人酬勞 (註 3)		前三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註 3)		其他報酬 (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陳智煌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	-	-	-	-	391	391	391	391	0.26	0.26	-	-
監察人	陳桂標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												
監察人	蔡雅賢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年度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7)
低於 2,000,000 元	3	3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監察人支領車馬費及報酬金額。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4：如提供汽車、房屋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及其他給付。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各個監察人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酬勞)於各級距之人數。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酬勞)於各級距之人數。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 (註 2)		獎金及 特支費 (註 2)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註 3)								前三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註 3)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 4)		其他報酬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司 (註 6)		
						現金 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 紅利	股票紅利										
股數	市價						金額	股數	市價		金額										
總 經 理	汪秉龍	2,400	2,400	557	557	-	100	34.22	3,422	-	100	34.22	3,422	6,379	6,379	4.23	4.23	-	-	-	-
副總經理	王敦正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年度	
	本公司(註 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低於 2,000,000 元	1	1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1	1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2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支領薪資、獎金及特支費金額。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 (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並另應填列附表二之二。其股票紅利之「市價」，上市上櫃公司係最近年度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4：若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填列本表及附表十五。

註 5：如提供汽車、房屋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及其他給付。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特支費及員工紅利)於各級距之人數。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特支費及員工紅利)於各級距之人數。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股數	市價	金額	金額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汪秉龍	688	34.22	23,543	-	23,543	15.61
	副總經理	王敦正						
	管 理 部 及 財 務 部 協 理	黃安邦						
	OEM行銷部 協 理	胡永清						
	製 造 部 協 理	鄭紀雄						
	工 程 部 協 理	莊峰輝						
	研發二部 經 理	張正和						
	業 務 部 經 理	林榮宗						
	內部稽核 主 管 兼發言人	錢松齡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給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章程規定之比例，以現金發放董事、監察人之酬勞金。經理人之報酬明定於章程中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94 年度		95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 事 長 兼總經理	汪秉龍	586,560	-	-	-
副總經理	王敦正	(227,869)	-	-	-
董 事	迅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子章	(756,790)	-	-	-
董 事	迅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進雙	(756,790)	-	-	-
董 事	迅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敦謙	(756,790)	-	-	-
董 事	凌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廖明政	198,178	-	-	-
董 事	張正光	308	-	-	-
董 事	詹裕安	-	-	-	-
監 察 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智煌	1,109,634	-	963,636	-
監 察 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桂標	1,109,634	-	963,636	-
監 察 人	蔡雅賢	-	-	-	-

2.股權移轉資訊：股權移轉之相對人並非關係人，故不適用。

3.股權質押資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並非關係人，故不適用。

(四)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94.12.31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 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2,907,943	13.72%	1,453,971	6.86%	4,361,914	20.58%
宏發精密(股)公司	500,000	100.00%	-	-	500,000	100.00%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1,000,000	100.00%	-	-	1,000,000	100.00%
Harvatek Corp.(M) Sdn Bhd	3,800,000	100.00%	-	-	300,000	100.00%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三、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95年3月31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4.3	1,000	2,000,000	20,000,000	500,000	5,000,000	創立時股本	-	無
84.8	1,000	2,000,000	2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	-	無
85.3	1,000	3,200,000	32,000,000	3,200,000	32,000,000	現金增資 22,000,000	-	無
86.1	10	5,390,000	53,900,000	5,390,000	53,900,000	現金增資 21,900,000	-	無
86.5	10	25,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0	現金增資 196,100,000	-	無
87.3	15	65,000,000	650,000,000	36,000,000	360,000,000	現金增資 110,000,000	-	無
88.10	15	65,000,000	650,000,000	46,000,000	46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	註1
90.7	10	65,000,000	650,000,000	53,682,771	536,827,710	盈餘轉增資 76,827,710	-	註2
91.8	38	65,000,000	650,000,000	63,704,771	637,047,710	現金增資 100,220,000	-	註3
91.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4,261,656	742,616,560	盈餘轉增資 78,734,72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6,834,130元	-	註4
92.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4,642,354	946,423,540	盈餘轉增資 166,676,16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7,130,820元	-	註5
93.2	38.8	120,000,000	1,200,000,000	99,162,888	991,628,880	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普通股 45,205,340元	-	註6
93.5	38.8	120,000,000	1,200,000,000	99,964,412	999,644,120	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普通股 8,015,240元	-	註6
93.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2,796,989	1,227,969,890	盈餘轉增資 228,325,770元	-	註7
93.10	38.8	150,000,000	1,500,000,000	122,825,338	1,228,253,380	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普通股 283,490元	-	註6
94.07	29.4	150,000,000	1,500,000,000	123,036,220	1,230,362,200	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普通股 2,108,820元	-	註6
94.10	29.4	150,000,000	1,500,000,000	131,194,493	1,311,944,930	盈餘轉增資 44,565,07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6,847,600元 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普通股 170,060元	-	註8
95.03	22	150,000,000	1,500,000,000	132,708,090	1,327,080,900	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普通股 15,135,970元	-	註6

註1：經88年7月19日(88)台財證(一)第63508號函核准

註2：經90年6月22日(90)台財證(一)第139712號函核准

註3：經91年4月18日(91)台財證(一)第115987號函核准

經91年5月13日(91)台財證(一)第126082號函核准

經91年6月27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36233號函核准

註4：經91年8月29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46298號函核准

註5：經92年7月18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32519號函核准

註6：經92年5月21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18579號函核准

註7：93年7月20日金管證一字第0930132225號函核准

註8：94年7月27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30432號函核准

95年4月14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36,517,170	13,482,830	150,000,000	-

(二)股東結構

95年4月14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3	8	60	8,255	18	8,344
持 有 股 數	1,447,086	3,151,000	50,851,454	77,562,832	3,504,798	136,517,170
持 股 比 例	1.06	2.31	37.25	56.82	2.56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95年4月14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310	606,713	0.45
1,000 至 5,000	4,165	9,094,254	6.66
5,001 至 10,000	899	7,073,377	5.18
10,001 至 15,000	270	3,384,419	2.48
15,001 至 20,000	184	3,417,371	2.50
20,001 至 30,000	194	4,843,559	3.55
30,001 至 50,000	123	5,102,095	3.74
50,001 至 100,000	100	7,229,715	5.30
100,001 至 200,000	43	6,407,115	4.69
200,001 至 400,000	23	6,959,707	5.10
400,001 至 600,000	10	5,082,680	3.72
600,001 至 800,000	5	3,455,818	2.53
800,001 至 1,000,000	2	1,957,587	1.43
1,000,001 以上	16	71,902,760	52.67
合 計	8,344	136,517,17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單

95年4月14日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634,865	15.85
汪秉龍	10,242,195	7.50
合 計	31,877,060	23.35

註：揭露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度			93年	94年	95年截至 第一季
每股市價	最 高		70.50	39.70	41.30
	最 低		20.20	20.40	32.15
	平 均		41.91	29.89	37.2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6.65	16.03	(註1)
	分配後		15.63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22,660,719	131,373,063	134,750,509
	每股盈餘(註2)	調整前	2.05	1.15	0.52(註1)
		調整後	1.92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9981	0.3(註3)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0.1996	0.9(註3)	—
		資本公積配股	0.2994	—	—
	累計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20.44	25.99	71.54
	本利比(註6)		41.91	99.63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024	0.01	—

註 1：95年度截至第一季之資料係會計師核閱數。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94年度乃預計配發之股利，尚未經95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實際股利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為準。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並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本公司目前所屬產業正屬於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95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分派94年度盈餘，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3元及股票股利0.9元，惟尚未經95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95 年度 (分配 94 年度盈餘)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1,327,081
本 年 度 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3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9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仟元)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擬制每股盈餘(元)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並未公開95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

(八)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

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之 6%，不得高於 12%。員工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七、餘額為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本公司目前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94年度盈餘分配經95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如下：

	金 額	股 數
董監事酬勞	1,355,399	-
員工股票紅利	15,000,000	1,500,000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94年度盈餘分配擬分配員工股票股利計1,500,000股,占盈餘轉增資股數之11.16%。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民國九十四年度設算每股盈餘為1.02元，較分配前減少每股0.13元，約11.30%。

3.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有關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項 目	93 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數	差異原因說明
	94 年 6 月 15 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94 年 3 月 25 日 董事會擬議		
董監事酬勞	2,259 仟元	2,259 仟元	-	-
員工現金紅利	-	-	-	-
員工股票紅利				
金額	20,000 仟元	20,000 仟元	-	-
股數(面額每股 10 元)	2,000 仟股	2,000 仟股	-	-
估 93 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1.63%	1.63%	-	-
股東紅利				
現金	122,825 仟元	122,825 仟元	-	-
股票(面額每股 10 元)	2,456 仟股	2,456 仟股	-	-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 之設算追溯調整前每股盈餘(註1)	1.75	1.75	-	-

註1：〔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3 年度)稅後純益-員工現金股利-員工股票股利-董監事酬勞〕/〔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3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民國九十三年度設算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前)較原當年度之每股盈餘減少0.3元，約14.63%。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四、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民國92年7月9日
面 額		新台幣100,000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發行
總 額		新台幣339,000,000元
利 率		0%
期 限		5年，到期日：97年7月8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宏鑑法律事務所 陳哲宏、劉建志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楊建國、葉惠心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後附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請參閱後附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95年3月31日止已有公司債327,600仟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本計107,282仟元
	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後附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據公開說明書之評估說明，對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截至3月31日止
	轉 換 公 司 債 市 價				
	最 高	156.00	179.00	174.00	180
	最 低	108.05	100.00	101.00	170
	平 均	—	—	—	—
轉 換 價 格		38.8	38.8	22	22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民國92年7月9日發行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49.6元	—	—	—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請參閱後附發行及轉換辦法	—	—	—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九日

三、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參仟玖佰萬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壹種，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九日開始發行至九十七年七月八日到期。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

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次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第一次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公司將以本轉換公司債當時仍流通在外餘額，設定與該第一次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

九、轉換期間：

本轉換公司債係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十三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依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期限，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將停止轉換之期間予以公告並函櫃檯買賣中心。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得依下列二方式進行之：

1. 債權人透過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存券領回申請書」(註明轉換)及「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股票撥入原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2. 債權人透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直接進行轉換：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申請書」，並檢同債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內外，並於五個營業日內直接將普通股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或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股票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其前十個營業日、十五個營業日、二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孰低者乘以101%為計算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並先計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49.6元。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合併增資、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計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註1：如為合併增資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於合併基準日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另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發行完成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新股繳款金額如屬無償配股，則其繳款金額為零。如係屬合併增資則其繳款金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

(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十、十五、二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

註2：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四)轉換價格除依前述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以92年至97年當年度之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若當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則以配息日為基準日，若無配息，則以當年度六月二十八日為基準日)為基準日，並按前述(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模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司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六)轉換價格除依本條第(二)、(三)、(四)、(五)項及第二十六條調整外，另以95年6月8日及97年6月8日(即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債權人得行使賣回權及滿五年債券到期日之前三十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本公司普通股每股時價之一定成數(滿三年之前三十日為時價之87%；滿五年之前三十日為時價之91%)訂定特別轉換價格，不受本條第(四)項轉換價格再調整時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80%之限制。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依本項所訂之特別轉換價格提出請求轉換者，應於基準日之次三個營業日至基準日之次九個營業日(含)內提出(以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為準)，期滿則回復該次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並適用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其他有關轉換價格及其調整之規定，亦即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若非於此段期間內提出請求轉換者，則不得適用本項特別轉換價格之規定。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特別轉換價格及其得適用之轉換期間。

前述特別轉換價格所依據之每股時價一定成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按特別轉換價格所可轉換之股份，以每股時價計算之金額，以不高於該次行使賣回權或到期日發行公司應支付之債券面額及其利息補償金合計總額110%為限之規定訂定。而所稱每股時價係以前述訂定特別轉換價格基準日之前十、十五、二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孰低者為準。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轉換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以現金償付。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之歸屬：

(一)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二)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三)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乙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贖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贖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贖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贖回基準日止)計算贖回價格，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1 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1.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2 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參仟參佰玖拾萬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乙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贖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贖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

「債券贖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前項（一）所述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贖回基準日止）計算贖回價格，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贖回通知書」所載債券贖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乙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4.57%），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二十、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得參與認購本轉換公司債，惟於持有期間內不得行使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贖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代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五、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金額占股本之比率，應於除息基準日等幅調降轉換價格。

二十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五、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六、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業務之主要內容

- (1)半導體晶片、發光二極體封裝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測試業務。
- (2)前項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別	94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SMD LED)	2,086,936	97.06
其他（註）	63,201	2.94
合計	2,150,137	100.00

註：其他指加工品及商品買賣收入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銷售產品為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SMD LED)，近年來由於個人通訊市場之快速成長，使得具體積小、省電、使用壽命長及抗壓等功能之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獲得大量運用，舉凡手機、PDA與筆記型電腦等之發光源均已大量使用中。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仍以表面黏著型之封裝技術為主軸，以現有產品之衍生品、改良品，甚或整合型產品為主。內容涵括元件、組件與二階式之模組及次系統(Subsystem)。

(1)元件類：

- a.超薄型 SMD LED (總厚度在 0.4mm 以內)
- b.PLCC 型 SMD Top LED
- c.高功率型 SMD LED(工作電流在 75mA 以上)
- d.SMD 型 CMOS 感應器(SMD CMOS Sensor)
- e.SMD 型紫外光感測器(SMD UV Sensor)

(2)模組型及次系統類：

- a.紅外線接收模組(IR Receiver Module)
- b.高壓型 SMD LED
- c.閃爍型 SMD LED
- d.多彩及全彩型 LED 發光模組
- e.智慧型顯示看板模塊
- f.背光模組
- g.小面積型光源模組
- h.車用及戶外用照明模組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簡稱 LED)係利用 3-5 族化合物半導體材料(砷、鎵、銦、鋁、磷)及元件結構變化所構成之發光元件，為一種微細的固態光源，其發光原理主係施加電壓於 AlGaAs(砷化鋁鎵)、AlGaInP(磷化鋁鎵)及 GaInN(氮化鎵)等化合物半導體晶體上，藉由電子與電洞結合釋能發光，因係以熱以外的能量直接刺激螢光體吸收後再發出光，不具熱能，故又稱「冷光」。由於其發光原理及結構與傳統鎢絲燈泡不同，具有體積小、壽命長、驅動電壓低、反應速度快、耐震性佳、色彩純度高等特性。近年來，隨著高亮度 LED 產品價格大幅下滑，以及其在發光亮度及壽命等特性的提昇，LED 在汽車光源、交通號誌、戶外顯示看板、小尺寸光源模組的應用迅速擴大，成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產品。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發光二極體(LED)產業發展迄今已有二十年的歷史，上、中、下游的產業結構漸趨完整，上游主要產品為單晶片及磊晶片，單晶片是原材料的基板，大多為二元的 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材料，如砷化鎵(GaAs)或磷化鎵(GaP)等；磊晶片則在單晶基板上成長多層不同厚度之多元材料的單晶薄膜，常用的技術有液相磊晶成長法(Liquid Phase Epitaxy, LPE)及有機金屬氣相磊晶法(Metal Organic Vapor Phase Epitaxy, MOVPE)等。而中游業者係依元件結構之需求，先在磊晶片上蝕刻及製作電極，再切割為微細的 LED 晶粒，其使用的製程技術有：光罩、乾或溼式蝕刻、真空蒸鍍及晶粒切割等；下游則屬封裝業，依不同的封裝技術發展出燈泡型(Lamp)、數字顯示型(Digit Display)、點矩陣型(Dot Matrix)或表面黏著型(Surface Mount)等成品。我國 LED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表所示：

我國 LED 產業結構

	製 程	主要材料	來 源	產 品	廠 商
上游	單晶棒 ↓ 單晶片 ↓ 結構設計 ↓ 磊晶片	單 晶 片	100%由國外進口	AlGaInP 高亮度磊晶片	元砷、晶元、璨圓、華上
中游	金屬蒸鍍 ↓ 光罩蝕刻 ↓ 熱處理 (P、N 電極製作) ↓ 切割 ↓ 崩裂	磊 晶 片	98%以上由國外進口	晶 粒	元砷、光磊、晶元、泰谷、鼎元、華上
下游	晶粒黏著 (封裝) ↓ 打線 ↓ 樹脂封裝 ↓ 剪腳	晶 粒	98%以上由國內中游廠商供應	Lamp、Digit Display、表面黏 著型、點矩陣 型、集束型、 Module	宏齊、光寶、億光、佰鴻、立基、東貝、李洲、華興…等廠商
		封裝樹脂 導線 模具	100%由國內廠商供應		
		金 線 銀 膠	100%國外進口		

3.產品發展趨勢

(1)高亮度LED

高亮度LED是指以四元化合物及GaN系化合物所製成LED，近年來高亮度LED在亮度及壽命等特性持續開發下，使得產品應用領域擴大至戶外大型看板、汽車照明、手機背光源、全彩掃描器、全彩背光模組等，由於其具有亮度及省電兩大競爭優勢，故未來有取代傳統照明領域的趨勢。

(2)藍光LED

日本日亞化學是最早運用藍寶石晶圓發明藍光LED的廠商，由於取得多項藍光LED技術專利權，且堅持不對外提供授權，進而造成獨佔市場，並影響國內LED下游產品的發展。惟隨著環境的改變，日亞化學逐漸開放專利授權後，全球LED廠商紛紛朝向藍光技術開發，在手機背光源、戶外大型看板、交通號誌、汽車及照明的市場需求帶動下，使得藍光LED需求大幅增加，雖然目前市場主流已由白光LED所取代，但仍佔有一定比重。

(3)白光LED

白光LED具有體積小、發熱量低、發光壽命長、不易破碎、發光效率高、無熱輻射、不含水銀等眾多優點，目前剛進入普及階段的白光LED，主要應用於手機背光源、閃光燈等產品，藉由價格不斷降低及亮度逐漸提昇，其用途可望擴展到液晶面板用背光源、車用領域等方面，未來並可望取代傳統白熾燈及日光燈成為照明市場主流。

(4)SMD LED

隨著行動通訊時代的來臨，各項電子產品朝向輕、薄、短、小趨勢發展下，具備體積小、適合自動化生產及組裝容易等優勢的SMD LED被廣泛應用在行動電話、PDA、MP3等可攜式產品，且因零組件需求逐漸朝向小型化及模組化發展，使得SMD LED產品搭配模組化將成為未來之發展趨勢，如背光模組、LCD模組或按鍵模組等，如此不但能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及降低成本，更可節省組裝的空間及時間。

4.競爭情形

我國LED下游封裝產值居全球產業之冠，其比重亦佔國內整體產值三分之二以上，目前國內主要競爭對手有億光、佰鴻、東貝等四十家以上廠商。由於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精於SMD LED的研發與製造，為國內生產SMD LED之知名廠商，產能與產量是日本以外地區的領導者，加以產品種類完整且多樣化，可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故產品深具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4年度	95年截至3月31日止
研發費用	84,669	10,286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 91 年度研發成果：

- (a)SMD LED 之 LEAD FRAME 側鉀。
- (b)SMD LED 之 LEAD FRAME HIGHPOWER。
- (c)SMD LED 之 LEAD FRAME HIGHPOWER。
- (d)室內及室外顯示看板。
- (e)SMD LED PCB 3in1。
- (f)SMD LED 超薄 3in1。

b. 92 年度研發成果：

- (a)RGB 全彩系列產品。
- (b)高功率、高散熱照明用 LED。
- (c)整合型 IC/LED 產品。

c. 93 年度研發成果：

- (a)Flip Chip RGB。
- (b)High Power。

d. 94年度研發成果：

- (a)高功率白光亮度提升至70lm/w
- (b)7" 12.1", 14.1" 背光板光源
- (c) 32" RGB背光板光源
- (d)全世界目前最薄之0603封裝(H:0.22)
- (e)厚度 0.6 之側光 LED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1)行銷策略

- a.維持完整產品線以滿足不同客戶層之需求；同時針對市場所需之新產品，加緊研發腳步，據以維繫客戶關係，並利於拓展新客戶。
- b.鞏固現有行銷通路及客層以達成每月、每季既定之營業目標。
- c.加強拓展新通路及客層，強化與各地區經銷商、代理商之經營合作，以期維持市場佔有率。
- d.提高高單價產品銷售比重，以提升平均銷售單價及利潤。

(2)生產策略

- a.維持完整產品線以滿足業務之需求，對新產品則加快速度，縮短 Time to market 的時間。
- b.短期採取計畫與訂單混合式的生產方式，對於每月需求大量的型號採用計畫性生產；量小或高單價的產品則採訂單式生產以確保最經濟的庫存且滿足業務之需求。

(3)研發策略

- a.配合客戶產品之應用要求，開發符合需求之產品。
- b.開發耐高電流、高散熱性、壽命長及高信賴度之產品。

(4)管理經營策略

- a.推行企業資源整合電腦系統，強化公司整體運作效率。
- b.積極擴展市場，強化與客戶之關係。
- c.提升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擴大營運規模。
- d.積極招募優秀人才，提升整體人員素質。

2.長期計畫

(1)行銷策略

逐步調整產品結構及應用面，調降消費性產品銷售比重，提高工業性產品銷售比重，以避免經濟景氣榮枯影響營業額之波動過鉅。

(2)生產策略

- a.提升產品的量產經濟規模，以降低產品單位生產成本。
- b.運用彈性化生產系統，以增加利基型產品的產出及縮短生產週期，並滿足業務擴展之需求。
- c.逐步建立全球供應鏈，以提供業務最佳且最及時的交貨服務。

(3)研發策略

以通訊電子工業、汽車工業、消費娛樂工業及彩色顯示模組工業等四大類應用工業為研發主軸，以自有技術為基礎，發展上述各類之高階產品為研發導向，以擴大與其他業者之產品差距。

(4)管理經營策略

增加新產品，分散公司經營風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及市場占有率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銷售區域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外銷	歐洲	16,256	0.78	14,258	0.76	44,119	2.05
	美洲	38,906	1.87	10,362	0.55	16,968	0.79
	亞洲	1,565,130	75.14	1,557,359	83.38	1,774,598	82.53
	其他	-	-	6,546	0.36	1,305	0.07
	小計	1,620,292	77.79	1,588,525	85.05	1,836,990	85.44
內銷		462,732	22.21	279,338	14.95	313,147	14.56
合計		2,083,024	100.00	1,867,863	100.00	2,150,137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從事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SMD LED)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測試業務，屬 LED 下游封裝產業。目前主要之競爭對手包含日本之 Nichia、Stanley、Citizen、Sharp、Rohm 等，國內主要有億光、光寶、佰鴻、東貝、光鼎及今台等四十餘家廠商，而本公司在國內 LED 封裝業一向占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發光二極體發展迄今已逾二十年，由於具有體積小、速度快、耐震性佳、壽命長等特性，早期運用在指示燈號上，惟隨著技術的精進，其產品應用領域已擴大至全彩顯示看板、行動電話、交通號誌及汽車工業等方面，近年來，隨著高亮度 LED 產品價格大幅下滑，相關應用市場規模必將快速成長。

3.競爭利基

(1)完整新穎之產品線

本公司專業、專注、專精於 SMD LED 的研發及製造，產能和產量乃日本以外地區的領導者，輔以 SMD LED 產品項目完整，提供客戶 one stop shopping 的所有選擇，在新產品推出的前瞻性和新穎性，媲美世界級領導者，如 Citizen、Stanley，甚或有超越之處，如成功研發量產全世界最小、最薄規格之 0402 尺寸 SMD LED。

(2)快速的研發能力

本公司自民國 84 年成立即投入 SMD LED 之研發，為國內最早投入該產品領域之公司，在歷經多年之研發工作後，累積厚實之自有技術 Know-how，因此得以使用最精簡人力、最有效的資源及最低的成本，以平均 3 個月之產品研發時程開發並量產新產品，且新產品亦能於第一時間獲得客戶採用而推出市場，引領下游應用產品之新設計走勢。

(3)嚴格控管的產品品質

在歷經二大國際級 OEM 客戶安捷倫科技 (AGILENT) 及歐司朗光電半導體公司 (OSRAM) 的頂級品管要求與配合下，產品得以最佳之品質及最經濟的成本快速佔有世界市場。

(4)堅強的週邊團隊支援

透過策略結盟、產業串聯的合作，從重要上游原物料之取得(如 InGaN 藍、綠光晶片、超薄 PCB)，封裝測試(切割、光電測試、LED 晶片分類)，到成品應用設計(如 LED 全彩看板、LCD 背光模組、光電 IC 整合)，都有關係密切的合作伙伴，藉以增加市場推廣的成功率，降低新產品導入的風險，提升整體的競爭力。

(5)健全的資本與股東結構

本公司財務、資本結構健全，可以靈活因應市場變化；堅強的股東陣容，則給予公司經營團隊最有力的支援。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本公司產品廣泛應用於汽車、通訊、資訊、消費性、工業儀表、顯示看板等領域，隨新技術及新產品不斷開發，整體產業成長仍屬樂觀。
- 產品線多元且完整，提供客戶一次購足（One Stop Shopping）之選擇。
- 本公司投入 SMD LED 領域多年，累積厚實的研發技術，其產品研發及量產速度均領先同業水準。
- 長期原料供應穩定，進貨來源分散，與供應商間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確保供貨無虞。
- 已取得 QS9000 國際認證，產品品質備受國際大廠肯定。

(2)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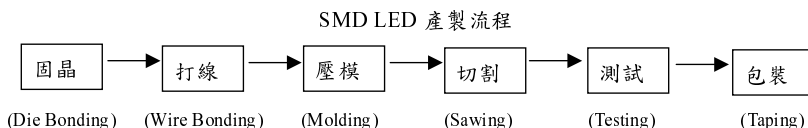
- 競爭者持續加入，產品削價競爭激烈，導致舊有產品價格下跌快速，毛利降低。
- 面對國際大廠的競爭，品牌知名度有待提升，市場佔有率仍落後於主要國際大廠。
- 國際知名競爭廠商皆具有上游材料的生產能力，得以掌握原料來源及降低生產成本。

(3)因應之道

- 積極研發新產品與新技術，並持續改良生產製程，以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 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與特殊用途產品，並嚴格控管產品品質，使產品具有市場競爭力。
- 隨時掌握整體產業趨勢及市場動態，瞭解客戶需求及產品未來發展趨勢，以生產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
- 積極拓展亞太市場，並與國際大廠合作，提高公司整體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
- 分散採購來源，降低集中採購之風險，並及時掌握原料市場動態資訊，以控制原料成本。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廣泛應用於通訊工業、資訊家電產業、電腦產業、玩具工業、汽車工業、保全工業、光電產業等各式產品，主要用途為顯示光源及訊號光源，如行動電話訊號光源及面板顯示光源、LCD背光源、Keypad背光源、OA產品面板光源、通訊產品之訊號顯示光源、資訊家電產品之面板訊號光源、光電產業之感光產品光源、室內外看板顯示光源等。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使用之主要原物料為發光二極體晶粒(LED DICE)及印刷電路板等，由於發光二極體晶粒及印刷電路板皆屬成熟產業，國內生產廠商眾多，是以貨源充足，且與原料供應商合作多年，品質及交期均極穩定，尚無短缺之慮。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1.主要進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3 年度				9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國聯	189,621	27.22	無	CREE	404,177	38.81	無
2	CREE	171,392	24.60	無	泰谷	207,057	17.32	無
3	光磊	75,103	10.78	無	國聯	118,399	9.90	無
4	-	-	-	無	光磊	87,201	7.29	無
-	其他	260,530	37.40		其他	378,533	26.68	
-	進貨淨額	696,646	100.00		進貨淨額	1,195,367	100.00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3 年度				9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AGILENT	662,929	35.49	無	AGILENT	791,518	36.81	無
2	泰利豐	208,489	11.16	無	OSRAM	114,150	5.31	無
3	OSRAM	202,904	10.86	無	泰利豐	15,517	0.72	無
-	其他	793,541	42.49		其他	1,228,952	57.16	
-	銷貨淨額	1,867,863	100.00		銷貨淨額	2,150,137	100.0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元；仟顆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93度			94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SMD LED	3,000,000	1,838,860	1,312,922	3,000,000	1,971,598	1,566,041
其他（註）	-	-	-	-	-	-
合計	3,000,000	1,838,860	1,312,922	3,000,000	1,971,598	1,566,041

註：其他產品項目主要為加工品，因加工品種類繁多，無法計算產量，故不予列計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93 年度				9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SMD LED	262,105	249,583	1,667,977	1,588,525	242,802	297,690	1,683,069	1,789,246
其他（註）	-	29,755	-	-	-	15,457	-	47,744
合計	262,105	279,338	1,667,977	1,588,525	242,802	313,147	1,683,069	1,836,990

註：其他產品項目主要為加工品及商品，因種類繁多，無法計算銷量，故不予列計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95年3月31日

年 度		93年度	94年度	截至95/3/31止
員工數	工程人員	73	67	67
	管理人員	49	93	96
	技術員	143	171	209
	合計	265	331	372
平均年歲		28	29	29
平均服務年資		2.65	2.47	2.53
學歷分布比率	學 博 士	0.37%	0.29%	0.27%
	歷 碩 士	4.46%	3.82%	3.54%
	分 大 專	41.26%	41.76%	40.60%
	布 高 中	34.21%	36.18%	38.15%
	比 高 中 以下及外勞	19.70%	17.95%	17.44%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主要產製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SMD LED)，製程中不會產生污染之廢氣及廢料，故依環保署規定，無須設置防治污染設備，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提撥福利金辦理員工福利事項。員工福利項目包括：員工分紅、勞工保險、健康檢查、員工婚、喪、喜、慶補助、年度旅遊、年中獎金、年終獎金、年終晚會及摸彩。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制定退休制度，使每位員工的福利獲得充份的保障。本公司的勞資關係一向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爭議存在。

(二)最近年度迄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契約	歐司朗光電 (OSRAM)	87.07.22～	銷售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	無
銷售契約	安捷倫科技 (AGILENT)	88.06.15～	銷售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	無
長期借款	中國國際商銀	89.10.01～95.07.15	購置機器設備	無
專利授權	歐司朗光電 (OSRAM)	93.11.18～被授權專利 有效期內	白光專利授權	合約內容 保密

肆、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截至95年3月31日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均已完成且已顯現計畫效益。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5年度截至 3月31日
		90年度	91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94年度	
流動資產		641,094	1,301,206	1,951,750	1,585,094	2,022,786	1,783,683
基金及投資		24,308	33,728	62,050	81,033	56,869	157,780
固定資產		435,101	591,242	578,518	753,549	718,577	707,596
無形資產		-	3,106	4,887	258,989	240,480	234,568
其他資產		16,355	8,076	13,719	15,452	12,057	8,204
資產總額		1,116,858	1,937,358	2,610,924	2,694,117	3,050,769	2,891,83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4,170	532,200	522,860	503,270	929,975	617,570
	分配後	285,877	549,120	675,237	628,354	註2	-
長期負債		71,870	32,803	164,741	134,368	-	-
其他負債		18,720	21,353	12,087	14,021	14,801	14,69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64,760	586,356	699,688	651,659	944,776	632,263
	分配後	376,467	603,276	852,065	776,743	註2	-
股本		536,828	742,617	991,629	1,228,253	1,327,081	1,363,444
資本公積		97,262	349,635	444,009	468,319	455,451	502,36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8,008	258,706	475,618	345,946	323,755	393,616
	分配後	27,566	75,110	94,915	176,297	註2	-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	-	-	-	-	25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44	(20)	(60)	(294)	(11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752,098	1,351,002	1,911,236	2,042,458	2,105,993	2,259,568
	分配後	740,391	1,334,082	1,758,859	1,917,374	註2	-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95第1季係會計師核閱數。

註2：94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5年度截至 3月31日
	90年度	91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94年度		
營業收入	638,997	1,216,058	2,083,024	1,867,863	2,150,137		629,270
營業毛利	255,636	416,463	772,077	421,609	565,262		175,210
營業損益	147,240	293,305	593,731	230,813	303,552		113,920
營業外收入	26,666	11,308	21,309	104,996	48,067		5,698
營業外支出	47,872	29,915	121,970	39,791	139,235		22,93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26,034	274,698	493,070	296,018	212,384		96,68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07,861	229,731	403,667	251,031	150,860		69,861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107,861	229,731	403,667	251,031	150,860		69,861
基本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2.01	3.41	4.25	2.05	1.15		0.52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95年第1季係會計師核閱數。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0年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楊建國會計師 葉惠心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91年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楊建國會計師 葉惠心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92年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葉惠心會計師 張庭銘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93年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楊建國會計師 曾瑞燕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4年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楊建國會計師 曾瑞燕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原因：係因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所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5年截至 3月31日
			90年度	91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94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65	30.27	26.80	24.19	30.97	21.8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89.37	234.05	358.84	288.88	293.08	319.3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33.83	244.50	373.23	314.96	217.51	288.82
	速動比率		107.04	150.52	250.19	222.97	145.41	157.56
	利息保障倍數		15.60	45.06	122.21	126.70	112.60	342.6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3	3.81	4.27	3.51	3.88	4.24
	平均收現日數		117	96	85	104	94	86
	存貨週轉率(次)		1.34	1.79	2.21	2.61	2.58	2.33
	應付帳款週轉率(次)		2.88	2.99	2.81	2.51	2.90	2.70
	平均銷貨日數		272	204	165	140	141	15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58	2.37	3.56	2.80	2.92	3.5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2	0.80	0.92	0.70	0.75	0.8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11	15.35	17.88	9.53	5.30	2.3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45	21.85	24.75	12.70	7.27	3.2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7.43	39.50	62.73	18.79	22.87	8.36
		稅前純益	23.48	36.99	52.10	24.10	16.00	7.09
	純益率(%)		16.87	18.89	19.38	13.44	7.02	11.10
	每股盈餘(元)		2.01	3.40	4.25	2.05	1.15	0.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3.43	32.68	62.73	92.52	43.98	(4.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39	18.82	38.60	55.88	62.20	61.51
	現金再投資比率(%)		8.93	10.35	13.20	11.63	10.15	(0.8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6	0.99	1.28	2.66	1.53	1.36
	財務槓桿度		1.06	1.02	1.01	1.01	1.01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應付款項增加致使負債占資產比率提昇
-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應付款項增加及應付公司債重分類至流動負債致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
- 3.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
因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增加致使各項獲利能力分析比率下降
- 4.現金流量比率:本期進貨增加、期末應付款項增加及應付公司債重分類至流動負債致使比率下降
- 5.營運槓桿度: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增加幅度大於營收淨額致使營運槓桿度降低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95年第1季係會計師核閱數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若為負數，則不予計算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一)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二)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三)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進貨淨額/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四)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 $\times$ (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五)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六)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詳閱第 34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詳閱第 35 頁至第 72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閱第 73 頁至第 107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業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蔡 雅 賢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 智 煌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 桂 標



中華民國 九十五年 四 月 六 日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民國九十四年度有關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及 Harvatek Corp. (M) Sdn Bhd 之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有關對宏鋸科技(股)公司依規定採遞延一年方式認列投資損失之部分分別為 12,408 仟元及 7,861 仟元，該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均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部份係完全基於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27,339 仟元及 16,174 仟元；民國九十四年及民國九十三年度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 37,728 仟元及 7,861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174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楊建國

楊建國



會計師：

曾瑞燕

曾瑞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428,264	14.04		應付票據及提款	五	\$ 483,773	15.86
1110	短期投資淨額	二及四.2	184,000	6.03		應付關聯人款項		101,747	3.34
1120	應收票款淨額	二及四.3	17,518	0.57		應付所得稅		41,032	1.3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576,885	18.91		應付費用		183,600	6.02
1150	應收關聯人款項淨額	二、四.4及五	21,598	0.71		應付設備及工料款	二及四.11	23,412	0.77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四.4	507,387	1.66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94,866	3.1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	二、四.4及五	-	-		其他流動負債		1,545	0.04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664,359	21.78		流動負債合計		929,975	30.4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5	34,643	1.14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二及四.18	44,831	1.47		長期附息負債	二及四.11	-	-
	流動資產合計		2,022,786	66.31		應付公司債		-	-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	-
1420	長期投資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二及四.6	30,104	0.99	28xx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2	7,462	0.24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26,765	0.87		存入保證金		7,339	0.24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56,869	1.86		其他負債合計		14,801	0.48
						負債合計		944,776	30.97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7及六				股東權益			
1501	土地		89,018	2.92		股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161,513	5.29		普通股股本	四.13	1,311,945	43.00
1531	機器設備		1,022,257	33.52		待登記普通股股本		151,136	0.50
1561	運輸設備		1,814	0.06		資本公積	四.14	275,656	9.04
1544	生財器具		1,051	0.03		普通股股票溢價		179,795	5.89
	研發設備		7,906	0.26		轉讓公司債轉換溢價		-	-
1681	其他設備		93,759	3.07		保留盈餘	四.15	108,067	3.54
	成本合計		1,377,318	45.15		法定盈餘公積	四.16	61	-
1569	減：累計折舊		(698,307)	(22.89)		特別盈餘公積	四.16	215,627	7.07
1671	加：未完工程		-	-		未分配盈餘	二及四.6	-	-
1672	預付設備款		39,566	1.3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94)	(0.01)
	固定資產淨額		718,577	23.56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6	2,105,993	69.03
						股東權益合計		2,042,458	75.81
17-	無形資產	二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750	電腦軟體		51,129	0.17					
1781	專門技術或專利權		235,351	7.71					
	無形資產合計		240,480	7.88					
18xx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及四.8	-	-					
1810	租賃資產淨額	二及四.9	34,421	0.11					
1820	存出保證金		2	-					
1840	應收款項淨額	二及四.10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8	86,34	0.28					
1887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非流動	六	12,057	0.39					
	其他資產合計		120,827	3.96					
	資產總計		\$ 3,050,769	100.00				\$ 3,050,769	100.00
								\$ 2,694,117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36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民國九十四年度		民國九十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四.19及五	\$ 2,219,804	103.24	\$ 1,934,534	103.57
4170	減：銷貨退回		(56,919)	(2.65)	(57,332)	(3.07)
4190	銷貨折讓		(12,748)	(0.59)	(9,339)	(0.50)
4110	營業收入淨額		2,150,137	100.00	1,867,863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1,584,359)	(73.69)	(1,446,500)	(77.44)
5910	營業毛利		565,778	26.31	421,363	22.56
5930	加：期末未實現銷貨毛損		-	-	516	0.03
5920	減：期初未實現銷貨毛損		(516)	(0.03)	(270)	(0.02)
	已實現營業毛利		565,262	26.28	421,609	22.5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8,876)	(5.99)	(97,214)	(5.20)
6200	管理費用		(48,165)	(2.24)	(42,991)	(2.30)
6300	研發費用		(84,669)	(3.94)	(50,591)	(2.70)
	營業費用合計		(261,710)	(12.17)	(190,796)	(10.20)
6900	營業利益		303,552	14.11	230,813	12.3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656	0.22	3,317	0.18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1	-	134	0.01
7140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	二	2,580	0.12	1,057	0.06
7160	兌換利益		26,067	1.21	-	-
7240	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轉回		-	-	90	-
726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轉回		-	-	91,343	4.89
7480	其他收入		14,743	0.69	9,055	0.4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8,067	2.24	104,996	5.6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903)	(0.09)	(2,355)	(0.13)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6	(73,720)	(3.43)	(6,820)	(0.37)
7540	處分長期投資損失	二及四.6	(2,304)	(0.11)	-	-
7550	存貨盤損		(11)	-	(207)	(0.01)
7560	兌換損失		-	-	(22,229)	(1.19)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二	(60,063)	(2.79)	-	-
7880	其他支出		(1,234)	(0.06)	(8,180)	(0.4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39,235)	(6.48)	(39,791)	(2.14)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212,384	9.87	296,018	15.85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8	(61,524)	(2.86)	(44,987)	(2.41)
9600	本期淨利		\$ 150,860	7.01	\$ 251,031	13.4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稅前淨利		\$ 1.62		\$ 2.26	
	所得稅費用		(0.47)		(0.34)	
	本期淨利	二及四.17	\$ 1.15		\$ 1.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稅前淨利		\$ 1.56		\$ 2.17	
	所得稅費用		(0.45)		(0.33)	
	本期淨利	二及四.17	\$ 1.11		\$ 1.8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待登記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轉換公司股票溢價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946,424	\$ 45,205	\$ -	\$ 312,504	\$ 131,505	\$ 42,597	\$ -	\$ 433,021	\$ (20)	\$ 1,911,236
民國九十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0,367	-	(40,36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1	(21)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30,000	-	-	-	-	-	-	(30,000)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198,326	-	-	-	-	-	-	(198,326)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148,744)	-	(148,744)
發放董監酬勞	-	-	-	-	-	-	-	(3,633)	-	(3,63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3,503	(45,205)	-	-	24,310	-	-	-	-	32,608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	-	-	-	-	(40)	(40)
民國九十三年度淨利	-	-	-	-	-	-	-	251,031	-	251,031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28,253	-	-	312,504	155,815	82,964	21	262,961	(60)	2,042,458
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25,103	-	(25,103)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0	(4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20,000)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000	-	-	-	-	-	-	(24,565)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24,565	-	-	-	-	-	-	(122,825)	-	(122,825)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2,259)	-	(2,259)
發放董監酬勞	-	-	-	-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36,848	-	-	(36,848)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279	15,136	-	-	23,980	-	-	-	-	41,395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股權淨值差	-	-	-	-	-	-	-	(3,402)	-	(3,402)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	-	-	-	-	(234)	(234)
民國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	-	-	-	150,860	-	150,860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11,945	\$ 15,136	-	\$ 275,656	\$ 179,795	\$ 108,067	\$ 61	\$ 215,627	\$ (294)	\$ 2,105,993

會計主管：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項 目	民國九十四年度	民國九十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50,860	\$ 251,03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64,690	141,215
各項攤提	25,076	6,754
呆帳損失	23,161	17,86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轉回)	60,063	(91,343)
閒置資產(含出租資產)折舊	956	925
短期投資跌價轉回	-	(90)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	(2,580)	(1,057)
處分長期投資損失	2,304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3,720	6,82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1)	(13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280)	9,77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1,300)	114,626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6,488)	(3,520)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2,759)	(2,191)
存貨(增加)減少	(283,908)	163,13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9,156	(42,088)
催收款項增加	(30,346)	(486)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968)	8,208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76,103	(30,178)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40,002	(5,274)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41,032	(87,784)
應付費用增加	38,521	5,13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72	(2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780	2,081
應付利息補償金增加	1,893	2,2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9,039	465,6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增加)減少	(23,397)	450,261
長期投資增加	(75,891)	(96,090)
長期投資退回股款	70,000	-
出售長期投資價款	4,657	-
購置固定資產	(104,013)	(326,54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082	1,60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1	(142)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316	-
無形資產增加	(97,107)	(89,2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4,212)	(60,14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9,984)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1
發放現金股利	(122,825)	(148,744)
發放董監酬勞	(2,259)	(3,63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084)	(222,2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9,743	183,2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8,521	185,2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8,264	\$ 368,52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已資本化利息)	\$ 82	\$ 17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1,875	\$ 140,339
本期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131,409	\$ 324,906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5,622	7,263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含應付關係人款)	(33,018)	(5,622)
現金支付數	\$ 104,013	\$ 326,547
本期支付現金購買無形資產		
購置無形資產	\$ 5,520	\$ 259,385
加:期初應付費用(專門技術及專利權)	170,160	-
減:期末應付費用(專門技術及專利權)	(78,573)	(170,160)
現金支付數	\$ 97,107	\$ 89,225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125,084	\$ 152,377
加: 期初應付數(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
減: 期末應付數(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
支付現金數	\$ 125,084	\$ 152,37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補充資訊		
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44,565	\$ 228,326
資本公積轉增資	\$ 36,848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 41,395	\$ 32,608
長期股權投資提列換算調整數	\$ 234	\$ 40

(請參閱財務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晶片、發光二極體封裝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測試及前項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轉上市，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31 人及 26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2.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債權或債務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2) 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記帳貨幣即為其功能性貨幣，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資產、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依前段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短期投資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係採總額比較法；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之市價為證券集中交易市场期末最後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格，開放型基金之市價則為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出售時其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因持有短期股權投資而獲配之股票股利，僅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並按加權平均法重新計算每股平均單位成本。

4.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5. 存貨

存貨係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至於市價之取決，原物料係指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指淨變現價值，成本與市價之比較係採總額比較法；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則另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 長期股權投資

-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在百分之二十以下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低於成本所產生之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如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且恢復之希望甚小時，則承認跌價損失，並列為當期損失。
- (2) 持有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股權比例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增發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減「保留盈餘」。
- (3)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屬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於實現年度再行認列。
- (4) 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入帳，折舊係採平均法，預留殘值後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三	至	五十年
機器設備	二	至	六年
運輸設備	二	至	五年
生財器具	一	至	四年
研發設備	二	至	三年
其他設備	一	至	八年

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並就殘值續提折舊。

(2) 重大更新或改良視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費用。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收入及利益。

(3) 暫時性閒置之固定資產，按帳面價值轉列閒置資產科目項下；轉供出租之固定資產，亦按帳面價值轉列出租資產科目項下，而其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攤銷，專門技術暨專利權依其法定剩餘有效期間約十五年攤銷，電腦軟體等則按一至五年攤銷。

9.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之收入認列，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10.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每次購進之總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11. 所得稅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係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3)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12. 轉換公司債

- (1)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係依贖回收益率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限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如債券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
- (2)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將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未攤銷溢折價與發行成本、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及轉換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普通股股本入帳基礎。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

13.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民國八十八年成立職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每年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若前述預期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短於十五年者，得按十五年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簡單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複雜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損)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15.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屬規避外幣債權及債務之匯率變動風險而簽訂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約定遠期匯率與訂約日即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分期認列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並於合約結清日，將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於資產負債表日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外幣加值型組合式合約：

外幣加值型組合式合約於實際交割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當期損益，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列為當期發生期間之利息收入。

16. 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餘就其所規範之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產生減損跡象。若具有減損跡象，則就該資產之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惟若有證據顯示該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則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以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帳面價值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餘額為限，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然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6 所述，於民國九十二年度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項下之被投資公司－宏鋐科技(股)公司，由於對其持股比例增加，致使評價方法由成本法改為權益法評價，依規定採遞延一年方式認列投資損益；惟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對宏鋐科技(股)公司增加投資，持股比例由 45.77%增加至 82.58%，應改採當年認列投資損益之方式入帳，致使本公司增加認列民國九十四年度投資宏鋐之損失 25,495 仟元。惟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份本公司已將宏鋐科技(股)公司之全部股份處分。其因此項變動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及處分損失合計數對民國九十四年度之淨利尚無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其所規範之資產，且於該號公報生效日前之資產減損，不得追溯調整。此項改變，對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並未有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4.12.31	93.12.31
現金及零用金	\$14,340	\$6,452
支票及活期存款	198,448	62,069
定期存款	215,476	300,000
合 計	<u>\$428,264</u>	<u>\$368,521</u>

2. 短期投資淨額

	94.12.31	93.12.31
基 金	\$184,000	\$158,023
減：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	-
淨 額	<u>\$184,000</u>	<u>\$158,023</u>

上項短期投資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3. 應收票據、帳款及關係人款項淨額

(1) 應收票據淨額

	94.12.31	93.12.31
應收票據	\$17,691	\$7,411
減：備抵呆帳	(173)	(131)
淨 額	<u>\$17,518</u>	<u>\$7,280</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收帳款淨額

	94.12.31	93.12.31
應收帳款	\$590,782	\$439,524
減：備抵呆帳	(13,897)	(27,282)
淨 額	<u>\$576,885</u>	<u>\$412,242</u>

(3)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94.12.31	93.12.31
應收票據	\$3,672	\$2,331
應收帳款	23,993	23,773
合 計	27,665	26,104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4,928)
減：備抵呆帳	(6,117)	-
淨 額	<u>\$21,548</u>	<u>\$21,176</u>

4. 其他應收款

	94.12.31	93.12.31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	\$19,595	\$-
應收退稅款-營所稅	15,405	-
應收出售長期投資款	15,738	-
其 他	-	2,241
合 計	<u>\$50,738</u>	<u>\$2,241</u>

5. 存 貨

	94.12.31	93.12.31
原 料	\$179,621	\$96,713
物 料	11,048	10,892
在 製 品	200,465	65,318
製 成 品	365,762	300,065
合 計	756,896	472,98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2,537)	(32,474)
淨 額	<u>\$664,359</u>	<u>\$440,514</u>

(1) 上項存貨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2) 上項存貨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保金額分別為 350,000 仟元及 300,000 仟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a.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被投資公司	持有股數	帳面餘額	持股比例
採權益法評價：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1,000 仟股	\$5,853	100.00%
Harvatek Corp. (M) Sdn Bhd	3,800 仟股	21,486	100.00%
宏發精密(股)公司	500 仟股	2,765	100.00%
小計		30,104	
採成本法評價：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2,908 仟股	26,765	13.72%
合計		\$56,869	

b.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被投資公司	持有股數	帳面餘額	持股比例
採權益法評價：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1,000 仟股	\$32,340	100.00%
Harvatek Investment (BVI) Corp.	300 仟股	3,112	100.00%
宏發精密(股)公司	500 仟股	2,642	100.00%
宏鎔科技(股)公司	2,839 仟股	16,174	45.77%
小計		54,268	
採成本法評價：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2,573 仟股	26,765	14.09%
合計		\$81,033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對長期股權投資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及 Harvatek Corp. (M) Sdn Bhd 評價，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認列投資損失 37,728 仟元；另民國九十三年度對長期股權投資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及 Harvatek Investment (BVI) Corp. 評價，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認列投資利益 3,400 仟元。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對長期股權投資宏發精密(股)公司評價，依規定得按該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分別認列投資利益 123 仟元及投資損失 2,358 千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陸續增購宏發精密(股)公司流通在外之普通股，並取得其 100%股權；由於對其持股比例增加，致評價方法由成本法改為權益法。有關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採不追溯調整以前年度報表一次認列，此變動致使本公司認列投資損失 2,358 仟元。嗣後宏發精密(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減資而退還之股款 70,000 仟元係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科目項下。
- (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對長期股權投資 Harvatek Investment (BVI) Corp. 評價，係依該被投資公司截至處分前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認列投資利益 1,788 仟元；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處分 Harvatek Investment (BVI) Corp.，處分價款 2,659 仟元，處分損失為 2,304 仟元。
- (6)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投資宏鋐科技(股)公司 8,908 仟元，取得普通股 677,211 股。宏鋐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減資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依帳面價值認列永久性長期投資損失 4,454 仟元。嗣後宏鋐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辦理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本公司投資 25,000 仟元，取得普通股 2,500 仟股。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有普通股 2,838,605 股，持股比例 45.77%。由於對其持股比例增加，致評價方法由成本法改為權益法，有關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採不追溯調整以前年度報表一次認列，此變動本公司致使認列投資損失 2,260 仟元。本公司依規定採遞延一年方式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民國九十三年度依該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失 7,861 仟元。
- (7) 宏鋐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減資百分之七十五，嗣後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辦理現金增資 45,000 仟元，本公司投資 42,869 仟元，取得普通股 4,286,941 股。惟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起，認列同一會計期間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截至處分前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民國九十四年度認列投資損失 37,903 仟元(其中包括依該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失 12,408 仟元)。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處分長期投資宏鋐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4,996,592 股，處分價款 17,738 仟元，處分損失為 0 仟元。
- (8) 國外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者，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減少 234 仟元及 40 仟元。
- (9) 民國九十四年度因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第一次修訂條文，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 (10) 上項長期投資皆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固定資產

(1)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590,000 仟元及 640,000 仟元。

(2)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均無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有關固定資產質押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8. 出租資產淨額

	94.12.31	93.12.31
取得成本：		
機器設備	\$-	\$2,008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	(1,508)
淨 額	\$-	\$500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計提之折舊分別為 83 仟元及 52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支出科目項下。

9. 閒置資產淨額

本公司將部分固定資產暫處於閒置資產狀態者，自固定資產重分類至閒置資產科目項下，明細分別如下：

	94.12.31	93.12.31
取得成本：		
機器設備	\$5,240	\$5,240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1,819)	(946)
淨 額	\$3,421	\$4,294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計提之折舊均為 873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支出項下。

10. 催收款項淨額

	94.12.31	93.12.31
應收票據	\$4,442	\$4,442
應收帳款	57,675	27,329
合 計	62,117	31,771
減:備抵呆帳	(62,117)	(31,771)
淨 額	\$-	\$-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應付公司債

	94.12.31	93.12.31
應付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91,400	\$131,4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3,466	2,968
合 計	94,866	134,368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94,866)	-
淨 額	\$-	\$134,368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九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甲、發行總額：339,000 仟元。

乙、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年息 0%，到期時將按面額 100%償還債權人。

丙、債券種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丁、發行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九日至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八日)。

戊、本公司債贖回辦法、到期日前贖回價格：

a. 本公司於公司債到期時，一次以現金還本付息，但本公司已於到期日前將債券買回者及債權人已於到期日前將債券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者，不在此限。

b. 到期日前之贖回價格：

本公司債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均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者，本公司得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按實際經過天數計算)計算贖回價格，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i) 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ii) 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前述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按實際經過天數計算)計算贖回價格，以現金贖回全部債券。

己、賣回：債權人得於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4.57%)，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庚、轉換：

a. 轉換期間：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b.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49.6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七日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26.6 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轉換價格之重設：除上述 b.所述一般轉換價格調整外，轉換價格之重設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七日轉換價格重設為每股新台幣 22 元。

辛、其他條款：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及轉換辦法。

- (2)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有公司債 247,600 仟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本 70,919 仟元。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13。

12. 退休金

- (1)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專戶儲存中央信託局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8,040 仟元及 5,877 仟元，又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5,947 仟元(含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 3,220 仟元)及 3,416 仟元。

- (2)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服務成本	\$2,015	\$3,166
利息成本	574	468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27)	(154)
攤銷與遞延數	146	338
淨退休金成本	<u>\$2,508</u>	<u>\$3,818</u>

- (3)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4.12.31	93.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0,299	9,275
累積給付義務	10,299	9,27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5,366	6,868
預計給付義務	15,665	16,14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7,939)	(5,816)
提撥狀況	7,726	10,32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787)	(885)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480	(2,469)
應計退休金負債	7,419	6,973
帳上高(低)估數	43	(291)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u>\$7,462</u>	<u>\$6,682</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皆為 0 元。

(4)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94.12.31	93.12.31
折現率	3.50%	3.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3.50%	3.50%

13. 股 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及實收股本分別為 1,200,000 仟元及 946,424 仟元，分別為 120,000,000 股及 94,642,354 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提高額定股本至 1,500,000 仟元，分為 15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股東紅利 198,326 仟元、員工紅利 30,000 仟元，合計 228,326 仟元撥充資本，每股面額 10 元。以上增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九日發行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陸續轉換為普通股 7,091,892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70,919 仟元，其中除民國九十四年第四季轉換之普通股 1,513,597 股，計 15,136 仟元，帳列待登記普通股股本項下，餘轉換之普通股 5,578,295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55,783 仟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24,565 仟元、員工紅利 20,000 仟元及資本公積 36,848 仟元，合計 81,413 仟元撥充資本，每股面額 10 元。以上增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及實收股本分別為 1,500,000 仟元及 1,311,945 仟元，分別為 150,000,000 股(含保留 10,000,000 股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 131,194,493 股，每股面額 10 元。

14.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限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5.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中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16.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適用於民國九十三年度之盈餘分配，規定如下：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
- 六、提撥股東股息不得高於百分之六。
- 七、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六，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二。
- 八、餘額為股東股利。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適用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及未來年度之盈餘分配，規定如下：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
- 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百分之六，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二。
- 七、餘額為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本公司目前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茲列示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項 目	93 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數	差異原因說明
	94 年 6 月 15 日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94 年 3 月 25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監事酬勞	\$2,259	\$2,259	-	-
員工股票紅利				
金額	\$20,000	\$20,000	-	-
股數(每股面額 10 元)	2,000,000 股	2,000,000 股	-	-
佔 93 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1.63%	1.63%	-	-
股東紅利				
現金	\$122,825	\$122,825	-	-
股票(每股面額 10 元)	2,456,507 股	2,456,507 股	-	-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75	\$1.75	-	-
後之設算基本每股盈餘(元)(註)				

註：〔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3 年度)稅後純益-員工現金紅利-員工股票紅利-董監事酬勞〕/〔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3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有關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民國九十三年度設算基本每股盈餘將較當期原基本每股盈餘減少約 14.63%。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公司因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後屬複雜資本結構之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經考慮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如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因具稀釋作用，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22,825,338股	99,162,888股
93年股東紅利轉增資 19.834%	-	19,667,980
93年員工紅利轉增資 3.00%	-	2,975,102
94年股東紅利轉增資 1.996%	2,451,958	2,436,119
94年員工紅利轉增資 1.625%	1,996,296	1,985,437
94年資本公積轉增資 2.994%	3,677,936	3,654,17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註)	421,535	854,749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31,373,063	130,736,454
潛在普通股：		
具稀釋作用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如全數轉換成普通股	5,551,192	6,581,615
稀釋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36,924,255股	137,318,069股
註：依各次轉換流通在外期間計算		

民國九十四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稅前淨利	\$212,384	\$212,384
假設轉換公司債轉換節省之稅後利息費用	-	1,420
所得稅費用	(61,524)	(61,524)
本期淨利	\$150,860	\$152,280

每股盈餘(元)

本期稅前淨利	\$1.62	\$1.56
所得稅費用	(0.47)	(0.45)
本期淨利	\$1.15	\$1.11

民國九十三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稅前淨利	\$296,018	\$296,018
假設轉換公司債轉換節省之稅後利息費用	-	1,339
所得稅費用	(44,987)	(44,987)
本期淨利	\$251,031	\$252,370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股盈餘(元)

本期稅前淨利	\$2.26	\$2.17
所得稅費用	(0.34)	(0.33)
本期淨利	\$1.92	\$1.84

18. 營利事業所得稅

-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含)以前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民國九十二年度經國稅局核定應補繳稅額為 7,247 仟元，已全數估列入帳。
- (2)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發布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申請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並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自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起連續五年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3)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明細：

	94.12.31	93.12.31
①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3,461	\$607
②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49,299	\$33,282
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11,195	\$-

④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可減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94.12.31		93.12.31	
	所得額	稅額	所得額	稅額
職工福利之認列	\$-	\$-	\$690	\$155
未提撥退休金費用	\$6,945	\$1,615	\$6,710	\$1,507
未實現賠償損失	\$-	\$-	\$1,035	\$232
未實現呆帳費用	\$75,321	\$17,512	\$54,136	\$12,159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2,537	\$21,515	\$32,474	\$7,294
未實現兌換利益	\$(14,886)	\$(3,461)	\$ (2,705)	\$ (60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18,989	\$4,264
海外長期投資損失	\$35,940	\$8,356	\$-	\$-
未實現銷貨退回折讓	\$-	\$-	\$4,928	\$1,107
其他	\$1,295	\$301	\$865	\$195
投資抵減		\$-		\$6,369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4.12.31	93.12.31
⑤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9,328	\$31,717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24)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8,104	31,717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3,461)	(607)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34,643	\$31,110
	94.12.31	93.12.31
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971	\$1,56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971)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56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	\$1,565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⑦ 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當期應付所得稅	\$52,840	\$25,474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221)	24,445
未實現呆帳費用	(5,354)	(4,838)
未實現兌換損益	7,118	(3,819)
未提撥退休金費用	(108)	(784)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1,107	(604)
海外長期投資損失	(8,356)	-
投資抵減	6,369	(6,369)
備抵評價	11,195	-
其他	282	17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3,282	4,954
以前年度所得稅核定補繳數	7,247	6,968
其他	123	(617)
所得稅費用	\$61,524	\$44,987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4.12.31	93.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6,352	\$35,611
	93 年度	92 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5.89%	26.41%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4.12.31	93.12.31
86 年度以前	\$-	\$-
87 年度以後	215,627	262,961
合 計	<u>\$215,627</u>	<u>\$262,961</u>

19. 營業收入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銷貨收入	\$2,218,923	\$1,929,727
買賣收入	35	652
其他營業收入	846	4,155
合 計	2,219,804	1,934,534
減：銷貨退回	(56,919)	(57,332)
銷貨折讓	(12,748)	(9,339)
營業收入淨額	<u>\$2,150,137</u>	<u>\$1,867,863</u>

20.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13,762	\$53,789	\$167,551	\$102,196	\$32,933	\$135,129
勞健保費用	10,431	3,831	14,262	10,303	3,330	13,633
退休金費用	3,890	2,057	5,947	1,606	1,810	3,416
其他用人費用	3,815	1,393	5,208	3,966	1,073	5,039
合 計	<u>\$131,898</u>	<u>\$61,070</u>	<u>\$192,968</u>	<u>\$118,071</u>	<u>\$39,146</u>	<u>\$157,217</u>
折舊費用	<u>\$148,153</u>	<u>\$16,537</u>	<u>\$164,690</u>	<u>\$132,071</u>	<u>\$9,144</u>	<u>\$141,215</u>
攤銷費用	<u>\$18,908</u>	<u>\$6,168</u>	<u>\$25,076</u>	<u>\$3,597</u>	<u>\$3,157</u>	<u>\$6,754</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久元電子)	本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宏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鐸科技)	本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Harvatek Corp. (M) Sdn Bh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宏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艾笛森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Harvatek Investment (BVI) Corp.	本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深圳元宏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元宏科技)	Harvatek Investment (BVI)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oft Power Resources Ltd.	實質關係人
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宏瑞光電)	本公司副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長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淨額

關係人名稱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金額	估本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金額	估本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宏瑞光電(註1)	\$15,345	0.71%	\$-	-
艾笛森光電	13,919	0.65%	11,206	0.60%
宏鐸科技	1,277	0.06%	924	0.05%
元宏科技	(344) (註2)	(0.02)%	25,967	1.39%
久元電子(註1)	710	0.04%	85	-
合 計	\$30,907	1.44%	\$38,182	2.04%

註 1：本公司部份銷貨透過 Soft Power 之名義銷售予最終客戶，基於經濟實質考量，本公司將其視為直接銷售予最終客戶，並以最終客戶為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透過 Soft Power 之名義銷售予最終客戶之金額分別為 100,116 仟元及 42,459 仟元，其中民國九十四年度透過 Soft Power 之名義銷售予關係人宏瑞光電及久元電子金額分別為 9,415 仟元及 658 仟元，已分別計入上列宏瑞光電及久元電子銷貨金額內。

註 2：係產品規格不符需求，而予以銷貨退回。

本公司銷售予上開公司之銷售價格除售予元宏科技部份產品係次級品，致售價較一般價格為低外，另客戶需求產品規格不同，故價格無法比較。收款政策除元宏科技因創設初期予以展延外，餘與一般客戶相當，其收款期間為月結 30-90 天。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進貨

關係人名稱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 淨額百分比
元宏科技	\$3,963	0.32%	\$3,270	0.47%
宏鎔科技	287	0.02%	422	0.06%
艾笛森光電	12	-	1,662	0.24%
合 計	\$4,262	0.34%	\$5,354	0.77%

係為單一供應商，無其他進價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約為 60-90 天，一般供應商約為 60-120 天。

(3) 本公司委託各關係人從事加工、代辦相關業務等交易彙總如下：

關係人名稱	帳列科目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Harvatek(USA)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16,214	\$-
Harvatek(M)	研發費用-消耗費用	\$3,390	\$-
久元電子	製造費用-加工費用	\$212,309	\$200,202
久元電子	製造費用-修繕費用	\$8,500	\$-

(4) 本公司出售予各關係人之樣品收入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宏鎔科技	\$-	\$398

(5) 本公司與各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情形如下：

交易型態(註 1)	關係人名稱	資產名稱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購入	Harvatek(M)	預付設備款	\$1,090	\$-
購入	Harvatek(M)	機器設備	\$5,843	\$-
購入	久元電子	機器設備	\$14,486	\$11,360
交易型態(註 2)	關係人名稱	資產名稱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出售	Harvatek(USA)	機器設備	\$311	\$-

註 1：係考量該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市場合理價格擬定。

註 2：係考量該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市場合理價格出售，處分利得\$95。

(6)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出租廠房子久元電子所收取之租金及水電費分別為 0 仟元及 1,200 仟元。

(7)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賠償元宏科技之客訴損失為 5,789 仟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因上述交易所發生之債權債務情形彙總如下：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94.12.31	93.12.31
宏瑞光電	\$15,109	\$-
元宏科技	6,580	23,405
艾笛森光電	4,068	2,284
宏鎔科技	1,174	47
久元電子	734	47
Harvatek (USA)	-	321
合 計	27,665	26,104
減：備抵呆帳	(6,117)	-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4,928)
淨 額	\$21,548	\$21,176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94.12.31	93.12.31
久元電子	\$91,339	\$50,556
Harvatek (USA)	2,927	-
Harvatek (M)	7,481	-
艾笛森光電	-	256
宏鎔科技	-	1,123
元宏科技	-	204
合 計	\$101,747	\$52,139

4. 宏發精密(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減資，退還股款 70,000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科目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收到全數股款。

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出售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Harvatek Investment (BVI) Corp. 予 Soft Power Resources Ltd. 處分價款 2,659 仟元，處分損失為 2,304 仟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海關保證及外勞保證等之擔保品者如下：

帳列科目	94.12.31	93.12.31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非流動	\$8,634	\$8,950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及中國農民銀行	外勞保證金及 海關保證金
土 地	46,670	46,670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中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60,505	65,491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中長期借款
合 計	<u>\$115,809</u>	<u>\$121,111</u>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或有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1.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及中國農民銀行提供本公司外勞保證及海關保證之金額分別為 634 仟元及 8,000 仟元。
2. 本公司與德商歐司朗公司簽訂白光專利授權協議書，應支付授權金及未來依授權產品銷貨淨額之議定比例計算之權利金，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部分授權金及權利金。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匯出美金 300 仟元對外增資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本公司擬投資譜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止，上述投資款已全數匯出。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其他

1.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

(1) 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金融商品	94.12.31		93.12.31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 風險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 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非交易目的	-	-	USD4,000 仟元	-
外幣加值型組合商品合約-非交易目的	-	-	-	-

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額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但本公司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加值型組合式商品合約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2)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至於外幣加值型組合式商品合約因匯率變動，理論上具有市場風險。惟該類合約通常訂有匯率上下限，且本公司於發行時已審慎評估履約匯率，故應可有效控制市場風險至最低程度。

(3) 流動性風險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外幣加值型組合式商品合約因本公司持有且預期持有充份之美金債權部位，故亦不致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4)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加值型組合式商品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及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而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持有外幣加值型組合式商品合約除規避匯率風險外，尚可於合約期間內賺取利息收入。

(5)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相抵銷，其差額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遠匯款係分別為 0 仟元及 2,118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利益分別為 1,125 仟元及 908 仟元，列於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另民國九十三年度因從事外幣加值型組合式商品合約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為 237 仟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4.12.31		93.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28,264	\$428,264	\$368,521	\$368,521
短期投資淨額	184,000	184,546	158,023	158,049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8,634	8,634	8,950	8,950
應收票據淨額	17,518	17,518	7,280	7,280
應收帳款淨額	576,885	576,885	412,242	412,242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21,548	21,548	21,176	21,176
其他應收款	50,738	50,738	2,241	2,2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70,000	70,000
存出保證金	2	2	143	143
長期股權投資	56,869	(註)	81,033	(註)
催收款項淨額	-	-	-	-
負 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3,773	\$483,773	\$207,670	\$207,670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1,747	101,747	52,139	52,139
應付所得稅	41,032	41,032	-	-
應付費用	183,600	183,600	236,666	236,666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3,412	23,412	5,622	5,622
應付公司債	94,866	159,036	134,368	132,507
存入保證金	7,339	7,339	7,339	7,339
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交易目的之資產(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2,118	\$2,062

註：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係尚未公開發行，故無公平市價可言。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 (2) 存出保證金、催收款項淨額及存入保證金則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或支付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 (3) 長、短期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4) 應付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3. 其他：
- 為便於報表之比較分析，對於民國九十三年度之財務報表部份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各項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94.12.31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仟元)	持股比例	每股市價 或淨值(元)	
宏齊	台灣債券 IF 基金	-	短期投資	5,725,982.30	86,000	-	15.0531	
宏齊	荷銀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2,161,271.37	32,000	-	14.8612	
宏齊	群益安穩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2,468,643.10	36,000	-	14.6609	
宏齊	群益安利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2,235,203.00	30,000	-	13.4399	
宏齊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000,000.00	5,853	100%	5.8528	註 1
宏齊	Harvatek Corp. (M) Sdn Bh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3,800,000.00	21,486	100%	5.6543	註 1
宏齊	宏發精密(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長期投資	500,000.00	2,765	100%	5.5290	註 2
宏齊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長期投資	2,907,943.00	26,765	13.72%	13.0740	

註 1：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2：依規定得按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的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係	人	股數 (單位數)	金額	股數 (單位數)	金額	股數 (單位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單位數)	金額
宏齊	建弘全家福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建弘證券	-	-	-	\$-	777,777.60	\$125,000	777,777.60	\$125,483	\$125,000	\$483	-	\$-
宏齊	台灣債券 JF 基金	短期投資	摩根富林明	-	-	2,019,195.80	30,000	11,758,167.80	176,000	8,051,381.30	120,180	120,000	180	5,725,982.3	86,000
宏齊	荷銀精選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荷蘭光華	-	-	906,544.34	10,000	9,016,684.62	100,000	9,923,228.96	110,246	110,000	246	-	-
宏齊	富鼎益利信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富鼎投信	-	-	3,057,336.80	38,023	12,632,707.10	158,000	15,690,043.90	196,389	196,023	366	-	-
宏齊	新光吉星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新光投信	-	-	-	-	9,385,163.29	138,000	9,385,163.29	138,306	138,000	306	-	-
宏齊	金鼎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金鼎投信	-	-	-	-	7,661,319.88	106,000	7,661,319.88	106,169	106,000	169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淨額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宏齊科技(股)公司	久元電子	本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委託加工費	\$212,309	-%	月結 90天	為單一供應商	月結 60-120天	\$91,339	15.60%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一)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94.12.3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宏齊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註 2	電子零組件銷售	\$32,340 (USD1,000,000)	\$32,340 (USD1,000,000)	1,000仟股	100.00%	\$5,853	\$ (26,445) (註 7)	
宏齊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Harvatek Corp.(M) Sdn Bhd	註 5	電子零組件銷售	33,022 (USD1,065,789.47)	-	3,800仟股	100.00%	21,486	(11,283) (註 7)	
宏齊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宏發精密股份有限 公司	註 3	晶圓製造	5,000	5,000	500仟股	100.00%	2,765	99	123 (註 8)
宏齊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Harvatek Investment (BVI) Corp.	註 1	投資控股	- (註 12)	10,365 (USD300,000)	-	-%	-	-	1,788 (註 10)
宏齊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宏鐸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註 4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註 11)	29,454	-	-%	-	-	(37,903) (註 9)
Harvatek Investment (BVI) Corp.	深圳元宏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註 6	發光二極體產銷及國 際進出口貿易業務	- (註 12)	USD 300,000	-	-%	-	-	USD 56,321.17 (註 10)

註 1：Beaufort House, P. 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 2：Scott Blvd. Bldg. 41 01 Santa Clara, CA USA

註 3：新竹市中華路五段五二巷一八號四樓

註 4：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七八九號一樓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 5：Plot 74-A Bayan Lepas Industrial Zone(Phase IV) MK12, Lintang Bayan Lepas Bayan Lepas Industrial Zone, 11900 Perang, Malaysia

註 6：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橫崗鎮荷坳村中心城 63 區大秦廠區五樓

註 7：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8：依規定得按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9：原依規定採遞延一年方式認列投資損益，惟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起，認列同一會計期間投資損益，民國九十四年度認列其截至處分前之投資損失 37,903 千元(其中包括依該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失 12,408 千元)。

註 10：民國九十四年度認列其截至處分前之投資收益 1,788 千元。

註 1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處分宏鐸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4,996,592 股，處分價款 17,738 千元，處分損失 0 千元。

註 1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處分 Harvatek Investment (BVI) Corp.，處分價款 2,659 千元，處分損失 2,304 千元。

(二)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且被投資公司對母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予他人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 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 匯出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 4)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收投資收 益
深圳元宏電 子科技有限 公司	發光二極體產 銷及國際進出 口貿易業務	USD300,000	(註 1)	NT10,365 仟元 (USD300,000)	\$-	\$-	NT10,365 仟元 (USD300,000)	100.00%	NT1,788 仟元 USD56,321.17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 10,365 仟元 (USD 300,000)	USD 3,000,000 元	NT\$842,397 仟元 (註 2)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註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1018930 號函核准，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Harvatek Investment (BVI) Corp. 以美金 742,451 元及機器設備、零配件列價美金 1,963,431 元與原料、成品、半成品列價美金 294,118 元，合計美金 3,000,000 元，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另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廿八日經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2009618 號函同意，修正投資內容為匯出美金 1,036,569 元及設備、零配件列價美金 1,963,431 元，合計美金 3,000,000 元。
- 註 2：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係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或八千萬美元孰高者為準。
- 註 3：認列其截至處分前之投資收益 1,788 千元。
- 註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處分 Harvatek Investment (BVI) Corp.(該被投資公司為深圳元宏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母公司)，處分價款 2,659 千元，處分損失為 2,304 千元。

(二)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
- (4)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發光二極體之製造，屬單一產業部門，故無產業別資訊可資提供。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並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地區別資訊可資提供。

3.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外銷銷貨淨額達各年度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情形如下：

地區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亞洲(不含台灣)	\$1,774,598	82.53%	\$1,562,608	83.66%
其他	62,392	2.90%	25,917	1.39%
合計	<u>\$1,836,990</u>	<u>85.43%</u>	<u>\$1,588,525</u>	<u>85.05%</u>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占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情形如下：

客戶名稱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甲公司	\$791,518	36.81%	\$662,929	35.49%
乙公司	-	-%	208,489	11.16%
丙公司	-	-%	202,904	10.86%
合計	<u>\$791,518</u>	<u>36.81%</u>	<u>\$1,074,322</u>	<u>57.51 %</u>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汪秉龍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及 Harvatek Corp.(M) Sdn Bhd 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部份完全係基於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33,049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08%，民國九十四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6,522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7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此 致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174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楊建國

楊建國



會計師：

曾瑞燕

曾瑞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445,063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84,037	15.89
1110	短期投資淨額	二及四.2	184,000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91,339	3.0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17,518	2160	應付所得稅	41,346	1.3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577,655	2170	應付費用	188,507	6.19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二及四.3及五	21,548	21224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3,412	0.77
1190	其他應收款	四	52,497	217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94,866	3.11
120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664,359	2181	其他流動負債	1,910	0.0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7	34,643	218280	流動負債合計	925,417	30.38
1298	預付所得稅及其他流動資產		45,652				
	流動資產合計		2,042,935				
1421	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6	26,765	28xx	其他負債	7,462	0.24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26,76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339	0.24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26,765	2820	存入保證金	14,801	0.48
					負債合計	940,218	30.86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7及六					
1501	土地		89,018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161,513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1,024,756		股本		
1551	運輸設備		1,814	31xx	普通股股本	1,311,945	43.07
1561	生財器具		2,848	3110	待登記普通股股本	15,136	0.50
1544	研發設備		9,561	3140	資本公積	275,656	9.05
1681	其他設備		93,759	32xx	轉缺公司間轉換溢價	179,795	5.90
	成本合計		1,363,269		保留盈餘	108,067	3.55
15v9	減：累計折舊		(699,343)	32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00	1.11
1672	加：附設設備款		39,566	3240	特別盈餘公積	61	-
	固定資產淨額		723,492	33xx	未分配盈餘	215,627	7.0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94)	(0.01)
17-	無形資產	二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105,993	69.14
1750	電腦軟體		5,129	3310	少數股權	-	-
1781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		235,351	3330	股東權益總計	2,105,993	69.14
	無形資產合計		240,480	34 xx			
18xx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二及四.8	3,421	3610			
1820	存出保證金	二及四.9	484	3xxx			
1840	備收款項淨額	二及四.1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六	8,634				
1887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非流動		12,539				
	其他資產合計		12,539				
	資產總計		\$ 3,046,21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046,211	100.00

董事長：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齊科技股及其子公司
合 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民國九十四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四.18及五	\$ 2,220,557	103.24
4170	減：銷貨退回		(56,919)	(2.65)
4190	銷貨折讓		(12,748)	(0.59)
4110	營業收入淨額		2,150,890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1,592,917)	(74.06)
5910	營業毛利		557,973	25.9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5,024)	(7.21)
6200	管理費用		(51,147)	(2.38)
6300	研發費用		(85,566)	(3.98)
	營業費用合計		(291,737)	(13.57)
6900	營業利益		266,236	12.3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794	0.2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1	-
7140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	二	2,580	0.12
7160	兌換利益		25,622	1.19
7480	其他收入		15,069	0.7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8,086	2.2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903)	(0.09)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36,115)	(1.68)
7540	處分長期投資損失		(2,304)	(0.11)
7550	存貨盤損		(11)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二	(60,063)	(2.79)
7880	其他支出		(1,234)	(0.0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1,630)	(4.73)
7900	稅前淨利		212,692	9.88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7	(61,832)	(2.87)
9600	合併總淨利		\$ 150,860	7.01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50,860	
9602	少數股權		-	
9600	合併總淨利		\$ 150,860	
9751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6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淨利		\$ 1.62	\$ 1.15
	少數股權之淨利		-	-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1.62	\$ 1.15
980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6		
	合併總淨利		\$ 1.56	\$ 1.11
	少數股權之淨利		-	-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1.56	\$ 1.1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項 目	民國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150,86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65,704
各項攤提	25,076
呆帳損失	23,161
其他投資損失	36,11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0,063
閒置資產(含出租資產)折舊	956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	(2,58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1)
處分長期投資損失	2,304
應收票據增加	(10,280)
應收帳款增加	(152,070)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6,488)
其他應收款增加	(34,518)
存貨增加	(283,90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8,335
催收款項增加	(30,346)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1,968)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276,367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	29,594
應付所得稅增加	41,346
應付費用增加	43,42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3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780
公司債利息補償金估列數	1,8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4,5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增加	(23,397)
出售長期投資價款	4,657
購置固定資產	(109,94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082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1)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316
無形資產增加	(97,1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4,73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22,825)
發放董監酬勞	(2,25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0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724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61,8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8,5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5,06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已資本化利息)	\$ 8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1,875
本期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137,338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5,622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含應付關係人款)	(33,018)
現金支付數	\$ 109,942
本期支付現金購買無形資產	
購置無形資產	\$ 5,520
加:期初應付費用(專門技術與專利權)	170,160
減:期末應付費用(專門技術及專利權)	(78,573)
現金支付數	\$ 97,107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125,084
加：期初應付數(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減：期末應付數(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支付現金數	\$ 125,08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補充資訊	
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44,565
資本公積轉增資	\$ 36,84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 41,39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晶片、發光二極體封裝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測試及前項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轉上市，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為 35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第一次修訂條文，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並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且依規定不追溯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94.12.31 持股比例
本公司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電子零組件銷售	100.00%
本公司	Harvatek Corp. (M) Sdn Bhd	電子零組件銷售	100.00%
本公司	宏發精密(股)公司	晶圓製造	100.00%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1)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 (2)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A.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B.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C.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D.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E.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外幣交易

-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於外幣債權或債務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 (2) 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記帳貨幣即為其功能性貨幣，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資產、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兌換；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依前段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4.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5. 短期投資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係採總額比較法；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之市價為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期末最後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格，開放型基金之市價則為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出售時其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因持有短期股權投資而獲配之股票股利，僅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並按加權平均法重新計算每股平均單位成本。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7. 存貨

存貨係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至於市價之取決，原物料係指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指淨變現價值，成本與市價之比較係採總額比較法；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則另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 長期股權投資

- (1) 持有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股權比例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增發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減「保留盈餘」。
- (2)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屬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於實現年度再行認列。
- (3) 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控制能力者，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9.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入帳，折舊係採平均法，除子公司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與 Harvatek Corp. (M) Sdn Bhd 外，餘預留殘值後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本公司	Harvatek (USA)	Harvatek (Malaysia)
房屋及建築	3-50 年	-	-
機器設備	2-6 年	3-7 年	3 年
運輸設備	2-5 年	-	-
生財器具	1-4 年	-	3 年
研發設備	2-3 年	-	3 年
其他設備	1-8 年	-	-

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並就殘值續提折舊。

(2) 重大更新或改良視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費用。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收入及利益。

(3) 暫時性閒置之固定資產，按帳面價值轉列閒置資產科目項下；轉供出租之固定資產，亦按帳面價值轉列出租資產科目項下，而其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攤銷，專門技術暨專利權依其法定剩餘有效期間約十五年攤銷，電腦軟體等則按一至五年攤銷。

11. 收入認列方法

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12.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每次購進之總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13. 所得稅

(1)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2)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係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3) 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14. 轉換公司債

- (1)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係依贖回收益率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限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如債券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
- (2)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將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未攤銷溢折價與發行成本、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及轉換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普通股股本入帳基礎。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

15.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民國八十八年成立職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按每年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者，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若前述預期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短於十五年者，得按十五年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為當期費用。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部分國外合併子公司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者，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為當期費用。

16. 每股盈餘

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簡單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複雜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損)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衍生性金融商品

屬規避外幣債權及債務之匯率變動風險而簽訂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約定遠期匯率與訂約日即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分期認列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並於合約結清日，將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於資產負債表日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18. 資產減損

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餘就其所規範之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產生減損跡象。若具有減損跡象，則就該資產之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惟若有證據顯示該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則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以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帳面價值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餘額為限，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然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民國九十二年度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項下之被投資公司宏鋆科技(股)公司，由於對其持股比例增加，致使評價方法由成本法改為權益法評價，依規定採遞延一年方式認列投資損益；惟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對宏鋆科技(股)公司增加投資，持股比例由45.77%增加至82.58%，應改採當年認列投資損益之方式入帳，致使本公司增加認列民國九十四年度投資宏鋆之損失25,495仟元。惟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份本公司已將宏鋆科技(股)公司之全部股份處分。其因此項變動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及處分損失合計數對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合併總淨利尚無影響。
2. 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其所規範之資產，且於該號公報生效日前之資產減損，不得追溯調整。此項變動，對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合併總淨利、每股盈餘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總資產並未有所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4.12.31
現金及零用金	\$15,033
支票及活期存款	205,862
定期存款	215,476
約當現金	8,692
合計	\$445,063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短期投資淨額

	94.12.31
基 金	\$184,000
減：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
淨 額	\$184,000

上項短期投資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3. 應收票據、帳款及關係人款項淨額

(1) 應收票據淨額

	94.12.31
應收票據	\$17,691
減：備抵呆帳	(173)
淨 額	\$17,518

(2) 應收帳款淨額

	94.12.31
應收帳款	\$591,552
減：備抵呆帳	(13,897)
淨 額	\$577,655

(3)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94.12.31
應收票據	\$3,672
應收帳款	23,993
合 計	27,665
減：備抵呆帳	(6,117)
淨 額	\$21,548

4. 其他應收款

	94.12.31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	\$19,595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	15,405
應收出售長期投資款	15,738
其 他	1,759
合 計	\$52,497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存 貨

	94.12.31
原 料	\$179,621
物 料	11,048
在 製 品	200,465
製 成 品	365,762
合 計	756,89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2,537)
淨 額	\$664,359

(1) 上項存貨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2) 上項存貨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保總金額為 350,000 仟元。

6. 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94.12.31		
被投資公司	持有股數	帳面餘額	持股比例
採用成本法評價：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2,908 仟股	\$26,765	13.72%

(2) 上項長期投資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7. 固定資產

(1)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固定資產投保金額為 591,643 仟元。

(2) 民國九十四年度均無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有關固定資產質押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

8. 閒置資產淨額

本公司將部分固定資產暫處於閒置資產狀態者，自固定資產重分類至閒置資產科目項下，明細分別如下：

項 目	94.12.31
取得成本：	
機器設備	\$5,240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1,819)
淨 額	\$3,421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計提之折舊為 873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支出項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催收款項淨額

	94.12.31
應收票據	\$4,442
應收帳款	57,675
合 計	62,117
減：備抵呆帳	(62,117)
淨 額	\$-

10. 應付公司債

	94.12.31
應付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91,4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3,466
合 計	94,866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94,866)
淨 額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九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甲、發行總額：339,000 仟元。

乙、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年息 0%，到期時將按面額 100%償還債權人。

丙、債券種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丁、發行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九日至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八日)。

戊、本公司債贖回辦法、到期日前贖回價格：

a. 本公司於公司債到期時，一次以現金還本付息，但本公司已於到期日前將債券買回者及債權人已於到期日前將債券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者，不在此限。

b. 到期日前之贖回價格：

本公司債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均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者，本公司得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按實際經過天數計算)計算贖回價格，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i) 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ii) 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前述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按實際經過天數計算)計算贖回價格，以現金贖回全部債券。

己、賣回：債權人得於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4.57%)，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庚、轉換：

a. 轉換期間：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b.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49.6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七日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26.6 元。

c. 轉換價格之重設：除上述 b. 所述一般轉換價格調整外，轉換價格之重設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七日轉換價格重設為每股新台幣 22 元。

辛、其他條款：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及轉換辦法。

(2)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有公司債 247,600 仟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本 70,919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2。

11. 退休金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勞動基準法提撥專戶儲存中央信託局之退休準備金餘額為 8,040 仟元，又民國九十四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為 5,947 仟元(含依勞動基準法提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2,727 仟元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 3,220 仟元)。

(2)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四年度
服務成本	\$2,015
利息成本	574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27)
攤銷與遞延數	146
淨退休金成本	\$2,508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4.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0,299
累積給付義務	10,29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5,366
預計給付義務	15,66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7,939)
提撥狀況	7,72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787)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4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419
帳上高估數	43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7,462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為 0 元。

- (4)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94.12.31
折現率	3.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3.50%

- (5) 合併公司中採確定提撥辦法者，其民國九十四年度依當地法令而提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為 461 仟元。

12. 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及實收股本分別為 1,500,000 仟元及 1,228,253 仟元，分別為 150,000,000 股及 122,825,338 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九日發行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陸續轉換為普通股 7,091,892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70,919 仟元，其中除民國九十四年第四季轉換之普通股 1,513,597 股，計 15,136 仟元，帳列待登記普通股股本項下，餘轉換之普通股 5,578,295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55,783 仟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24,565 仟元、員工紅利 20,000 仟元及資本公積 36,848 仟元，合計 81,413 仟元撥充資本，每股面額 10 元。以上增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及實收股本分別為 1,500,000 仟元及 1,311,945 仟元，分別為 150,000,000 股(含保留 10,000,000 股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 131,194,493 股，每股面額 10 元。

13.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限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4.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中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1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適用於民國九十三年度之盈餘分配，規定如下：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
- 六、提撥股東股息不得高於百分之六。
- 七、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六，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二。
- 八、餘額為股東股利。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適用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及未來年度之盈餘分配，規定如下：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

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百分之六，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二。

七、餘額為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本公司目前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茲列示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項 目	93 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數	差異原因說明
	94 年 6 月 15 日	94 年 3 月 25 日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監事酬勞	\$2,259	\$2,259	-	-
員工股票紅利				
金額	\$20,000	\$20,000	-	-
股數(每股面額 10 元)	2,000,000 股	2,000,000 股	-	-
佔 93 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1.63%	1.63%	-	-
股東紅利				
現金	\$122,825	\$122,825	-	-
股票(每股面額 10 元)	2,456,507 股	2,456,507 股	-	-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後之設算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	\$1.75	\$1.75	-	-
基本每股盈餘(元)(註)				

註：〔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3 年度)母公司稅後純益-員工現金紅利-員工股票紅利-董監事酬勞〕/〔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3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有關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民國九十三年度設算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基本每股盈餘將較當期原基本每股盈餘減少約 14.63%。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6. 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公司因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後屬複雜資本結構之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經考慮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如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因具稀釋作用，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如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十四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22,825,338股
94 年股東紅利轉增資 1.996%	2,451,958
94 年員工紅利轉增資 1.625%	1,996,296
94 年資本公積轉增資 2.994%	3,677,93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註)	421,535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31,373,063
潛在普通股：	
具稀釋作用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如全數轉換成普通股	5,551,192
稀釋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36,924,255股
註：依各次轉換流通在外期間計算	

九十四年度	金 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12,692	\$150,860	131,373,063 股	\$1.62	\$1.15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420	1,420	5,551,192		
稀釋每股盈餘	\$214,112	\$152,280	136,924,255 股	\$1.56	\$1.11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	- 股	\$-	\$-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	-		
稀釋每股盈餘	\$-	\$-	- 股	\$-	\$-

17. 營利事業所得稅

- (1)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含)以前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民國九十二年度經國稅局核定應補繳稅額為 7,247 仟元，已全數估列入帳。
- (2)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發布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申請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並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自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起連續五年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明細：	94.12.31
①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3,461
②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49,299
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11,195

④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可減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94.12.31	
	所得額	稅額
未提撥退休金費用	\$6,945	\$1,615
未實現呆帳費用	\$75,321	\$17,512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2,537	\$21,515
未實現兌換利益	\$(14,886)	\$(3,461)
海外長期投資損失	\$35,940	\$8,356
其他	\$1,295	\$301

	94.12.31
⑤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9,328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24)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8,104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3,461)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34,643

	94.12.31
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97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971)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九十四年度
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當期應付所得稅	\$52,840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221)
未實現呆帳費用	(5,354)
未實現兌換損益	7,118
未提撥退休金費用	(108)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1,107
海外長期投資損失	(8,356)
投資抵減	6,369
備抵評價	11,195
其他	2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3,282
以前年度所得稅核定補繳數	7,247
其他	431
所得稅費用	<u>\$61,832</u>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4.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36,352</u>
	93 年度
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5.89%(註)</u>

註：係以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依規定計算得之。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4.12.31
86 年度以前	\$-
87 年度以後	215,627
合 計	<u>\$215,627</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營業收入

	九十四年度
銷貨收入	\$2,219,676
買賣收入	35
其他營業收入	846
合 計	2,220,557
減：銷貨退回	(56,919)
銷貨折讓	(12,748)
營業收入淨額	\$2,150,890

19.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四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17,580	\$78,891	\$196,471
勞健保費用	10,468	4,914	15,382
退休金費用	3,890	2,518	6,408
其他用人費用	4,475	5,015	9,490
合 計	\$136,413	\$91,338	\$227,751
折舊費用	\$148,749	\$16,955	\$165,704
攤銷費用	\$18,908	\$6,168	\$25,076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久元電子)	本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宏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鎔科技)	本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艾笛森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Harvatek Investment (BVI) Corp.	本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深圳元宏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元宏科技)	Harvatek Investment (BVI) Corp.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oft Power Resources LTD.	實質關係人
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宏瑞光電)	本公司副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長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淨額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九十四年度
		佔合併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宏瑞光電(註 1)	\$15,345	0.71%
艾笛森光電	13,919	0.65%
宏鎔科技	1,277	0.06%
元宏科技	(344) (註2)	(0.02)%
久元電子(註 1)	710	0.03%
合 計	\$30,907	1.43%

註 1：本公司部份銷貨透過 Soft Power 之名義銷售予最終客戶，基於經濟實質考量，本公司將其視為直接銷售予最終客戶，並以最終客戶為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民國九十四年度透過 Soft Power 之名義銷售予最終客戶之金額為 100,116 仟元，其中銷售予關係人宏瑞光電及久元電子金額分別為 9,415 仟元及 658 仟元，已分別計入上列宏瑞光電及久元電子銷貨金額內。

註 2：係產品規格不符需求，而予以銷貨退回。

本公司銷售予上開公司之銷售價格除售予元宏科技部份產品係次級品，致售價較一般價格為低外，另客戶需求產品規格不同，故價格無法比較。收款政策除元宏科技因創設初期予以展延外，餘與一般客戶相當，其收款期間為月結 30-90 天。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九十四年度	
	金 額	佔合併公司進貨
		淨額百分比
元宏科技	\$3,963	0.32%
宏鍔科技	287	0.02%
艾笛森光電	12	-
合 計	\$4,262	0.34%

係為單一供應商，無其他進價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約為 60-90 天，一般供應商約為 60-120 天。

(3) 本公司委託各關係人從事加工、代辦相關業務等交易彙總如下：

關係人名稱	帳列科目	九十四年度
久元電子	製造費用-加工費用	\$212,309
久元電子	製造費用-修繕費用	\$8,500

(4) 本公司與各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情形如下：

交易型態	關係人名稱	資產名稱	九十四年度
購入(註)	久元電子	機器設備	\$14,486

註：係考量該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市場合理價格擬定。

3. 因上述交易所發生之債權債務情形彙總如下：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94.12.31
宏瑞光電	\$15,109
元宏科技	6,580
艾笛森光電	4,068
宏鍔科技	1,174
久元電子	734
合 計	27,665
減：備抵呆帳	(6,117)
淨 額	\$21,548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94.12.31
久元電子	\$91,339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出售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Harvatek Investment (BVI) Corp. 予 Soft Power Resources Ltd. 處分價款 2,659 仟元，處分損失為 2,304 仟元。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海關保證及外勞保證等之擔保品者如下：

帳列科目	94.12.31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非流動	\$8,634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及中國農民銀行	外勞保證金及海關 保證金
土 地	46,670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中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60,505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中長期借款
合 計	<u>\$115,809</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或有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中：

1.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及中國農民銀行提供本公司外勞保證及海關保證之金額分別為 634 仟元及 8,000 仟元。
2. 本公司與德商歐司朗公司簽訂白光專利授權協議書，應支付授權金及未來依授權產品銷貨淨額之議定比例計算之權利金，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部分授權金及權利金。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匯出美金 300 仟元對外增資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本公司擬投資諧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止，上述投資款已全數匯出。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其 他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1) 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金融商品	94.12.31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非交易目的	-	-

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額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但本公司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2)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及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而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5)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相抵銷，其差額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應付)遠匯款為 0 元。

民國九十四年度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利益為 1,125 仟元，列於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4.12.3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5,063	\$445,063
	短期投資淨額	184,000	184,546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8,634	8,634
	應收票據淨額	17,518	17,518
	應收帳款淨額	577,655	577,655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21,548	21,548
	其他應收款	52,497	52,497
	存出保證金	484	484
	長期股權投資	26,765	(註)
	催收款項淨額	-	-
負	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4,037	\$484,037
	應付關係人款項	91,339	91,339
	應付所得稅	41,346	41,346
	應付費用	188,507	188,507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3,412	23,412
	應付公司債	94,866	159,036
	存入保證金	7,339	7,339
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交易目的之資產(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註：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係尚未公開發行，故無公平市價可言。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存出保證金、催收款項淨額及存入保證金則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或支付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 (3) 長、短期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4) 應付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其他

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如下：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1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16,214	依合約而定	0.75%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Harvatek Corp. (M) Sdn Bhd	1	機器設備	5,843	依訂單而定	0.19%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Harvatek Corp. (M) Sdn Bhd	1	預付設備款	1,090	依訂單而定	0.04%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Harvatek Corp. (M) Sdn Bhd	1	研發費用-消耗費用	3,390	依合約而定	0.16%
1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宏齊科技(股)公司	2	機器設備	311	依訂單而定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母公司填 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
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各項資料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94.12.31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仟元)	持股比例	每股市價或淨值(元)	
宏齊	台灣債券 JF 基金	-	短期投資	5,725,982.30	86,000	-	15.0531	
宏齊	荷銀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2,161,271.37	32,000	-	14.8612	
宏齊	群益安穩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2,468,643.10	36,000	-	14.6609	
宏齊	群益安利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2,235,203.00	30,000	-	13.4399	
宏齊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長期投資	2,907,943.00	26,765	13.72%	13.0740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的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 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單位數)	金額	股數 (單位數)	金額	股數 (單位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單位數)	金額
宏齊	建弘全家福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建弘證券	-	-	\$-	777,777.60	\$125,000	777,777.60	\$125,483	\$125,000	\$483	-	\$-
宏齊	台灣債券 JF 基金	短期投資	摩根富林明	-	2,019,195.80	30,000	11,758,167.80	176,000	8,051,381.30	120,180	120,000	180	5,725,982.30	86,000
宏齊	荷銀精選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荷銀光華	-	906,544.34	10,000	9,016,684.62	100,000	9,923,228.96	110,246	110,000	246	-	-
宏齊	富鼎益利信債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富鼎投信	-	3,057,336.80	38,023	12,632,707.10	158,000	15,690,043.90	196,389	196,023	366	-	-
宏齊	新光吉星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新光投信	-	-	-	9,385,163.29	138,000	9,385,163.29	138,306	138,000	306	-	-
宏齊	金鼎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金鼎投信	-	-	-	7,661,319.88	106,000	7,661,319.88	106,169	106,000	169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 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淨 額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及帳款之比率
宏齊科技 (股)公司	久元 電子	本公司與該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委託 加工費	\$212,309	-%	月結 90天	為單一 供應商	月結 60-120天	\$91,339	15.87%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而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均已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故已無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之揭露。

3.大陸投資資訊

(一)投資情形：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 本額	投資 方式	本年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收投資收 益
					匯出	收回				
深圳元宏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產銷及國際 進出口貿易業務	USD300,000	(註 1)	NT10,365 仟元 (USD300,000)	\$-	\$-	100,00%	NT1,788 仟元 USD56321.17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10,365 仟元 (USD 300,000)	USD 3,000,000元	NT\$842,397 仟元 (註 2)

註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1018930 號函核准，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Harvatek Investment (BVI) Corp.以美金 742,451 元及機器設備、零配件列價美金 1,963,431 元與原料、成品、半成品列價美金 294,118 元，合計美金 3,000,000 元，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另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廿八日經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2009618 號函同意，修正投資內容為匯出美金 1,036,569 元及設備、零配件列價美金 1,963,431 元，合計美金 3,000,000 元。

註 2：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係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或八十萬元孰高者為準。

註 3：認列其截至處分前之投資收益 1,788 仟元。

註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處分 Harvatek Investment (BVI) Corp.(該被投資公司為深圳元宏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母公司)，處分價款 2,659 仟元，處分損失為 2,304 仟元。

(二)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
- D.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對單一客戶銷售淨額佔合併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情形如下：

客戶名稱	九十四年度	
	金額	佔合併公司銷貨淨額百分比
甲公司	\$791,518	36.80%

2.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外銷銷貨淨額達合併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情形如下：

客戶名稱	九十四年度	
	金額	佔合併公司銷貨淨額百分比
亞洲(不含台灣)	\$1,775,351	82.54%
其他	62,392	2.90%
合計	\$1,837,743	85.44%

3.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國外營運部門銷貨予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及國外營運部門可辨認資產占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額均未達百分之十以上，故不予以揭露。

4.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業務為發光二極體之製造，屬單一產業部門，故無產業別資訊可資提供。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4. 12. 31	93. 12. 31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022,786	1,585,094	437,692	(27.61)
固定資產	718,577	753,549	(34,972)	(4.64)
無形資產	240,480	258,989	(18,509)	(7.15)
其他資產	12,057	15,452	(3,395)	(21.97)
長期股權投資	56,869	81,033	(24,164)	(29.82)
資產總額	3,050,769	2,694,117	356,652	13.24
流動負債	929,975	503,270	426,705	84.79
長期負債	14,801	148,389	(133,588)	(90.02)
負債總額	944,776	651,659	293,117	44.98
股本	1,327,081	1,228,253	98,828	8.05
資本公積	455,451	468,319	(12,868)	(2.75)
保留盈餘	323,755	345,946	(22,191)	(6.41)
股東權益總額	2,105,993	2,042,458	63,535	3.1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流動資產增加：係加工型態改變為連工代料，存貨亦增加所致。				
(2)長期股權投資減少：係被投資公司仍處虧損狀況及本期處分轉投資公司所致。				
(3)流動負債增加及長期負債減少：係本期進貨大幅增加，應付款項增加，另公司債自長期負債重分類為流動負債所致。				
未來因應計畫：				
(1)流動資產：短期內不會大幅擴充。				
(2)長期投資：對轉投資公司進行控管。				
(3)流動負債：適度調整原物料採購及付款政策。				

二、經營結果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科 目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增 減	變動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2,219,804	1,934,534	285,270	14.75
減：銷貨退回	(56,919)	(57,332)	413	(0.72)
銷貨折讓	(12,748)	(9,339)	(3,409)	36.50
營業收入淨額	2,150,137	1,867,863	282,274	15.11
營業成本	(1,584,875)	(1,446,254)	(138,621)	9.58
營業毛利	565,262	421,609	143,653	34.07
營業費用	(261,710)	(190,796)	(70,914)	37.17
營業利益	303,552	230,813	72,239	31.51
營業外收入	48,067	104,996	(56,929)	(54.22)
營業外支出	(139,235)	(39,791)	(99,444)	249.9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12,384	296,018	(83,634)	(28.25)
所得稅費用	(61,524)	(44,987)	(16,537)	36.76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50,860	251,031	(100,171)	(39.9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毛利增加：詳營業毛利變動分析項下說明。				
2.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收入增加，致相關費用隨之增加，且為提升產品技術，相關之研發費用亦大幅增加所致。				
3.營業外收入減少：主要係上期出售報廢倉之原料及製成品，轉回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致。				
4.營業外支出增加：主要係本期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且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持續虧損所致。				
5.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因本期應付所得稅大幅增加，故所得稅費用增加。				
綜合評估：對於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發展並未有任何重大影響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前後期增減 變動數	差 異 原 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LED	120,901	212,064	(90,506)	38	(695)
其 他	22,752	16,073	(39,229)	44,163	1,745
合 計	143,653	228,137	(129,735)	44,201	1,050
說 明	九十四年度代工型態改變為連工帶料，其銷售單價較高，故產生有利售價差異及不利成本價格差異；另本期銷售毛利較高之高功率 LED 應用產品，故產生有利銷售組合差異，致整體毛利增加。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②	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28,264	623,586	520,300	531,550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係預計獲利穩定、降低庫存等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主要係預計採購機器設備及增加投資等之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預計發放現金股利等之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預計未來一年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仍因營業獲利而呈淨流入狀況。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說明 項目	金額（註）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	—	—	—	—	—

註：本年度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3 年度	94 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	(22,229)	26,067
營業收入	1,867,863	2,150,137
營業利益	230,813	303,552
佔營收比率	(1.19%)	1.21%
佔營業利益比率	(9.63%)	8.59%

本公司生產之SMD LED係以外銷市場為主，易受匯率變動所影響，本公司為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會因應國際經濟局勢之變化，審慎研判匯率變動趨勢，適度運用預購或預售遠匯，以有效降低匯兌風險。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亦無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本公司已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控管依據。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

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仍以表面黏著型之封裝技術為主軸，並以現有產品之衍生品、改良品或整合型產品為主，其內容涵括元件、組件及次系統(Subsystem)，預計95年度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60,000仟元。本公司今年之研發重點將以SMD LED之下游應用為主，市場之接受度與反應將是產品能否成功之重要因素。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對於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已採取適當措施因應，尚不致於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持續之品質改善與創新活動為本公司之因應方式。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公開、透明、誠信之原則，朝強化公司治理之目標邁進。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柒、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詳附表)
- 二、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詳附表)
-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詳附表)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公司設有發言人專門處理相關問題 掌控情形良好 財務業務獨立	無 無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目前設有一席獨立董事 目前簽證業務委由國內大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尚未達應有至少二席獨立董事的標準，未來會朝此方向努力 無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目前設有一席獨立監察人 溝通管道暢通	無 無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溝通管道暢通	無
五、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	已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未來評估是否經由公司網頁揭露相關訊息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六、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尚未設立	未來會朝此方向努力
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尚未訂定		
八、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本公司對於社會責任之履行尚未建立完整制度,未來會朝此方向努力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 1.公司自92年起有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2.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列席董監事會議		

四、會計師資訊揭露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不適用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三)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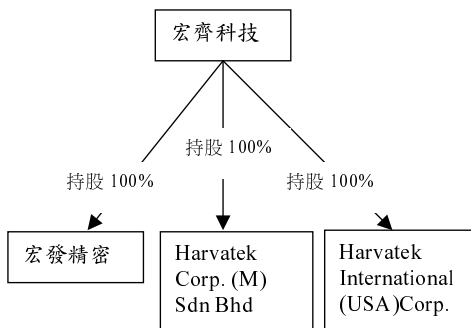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95 年 3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或 生產項目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2004/12/10	註 1	USD1, 300, 000	電子零組件銷售
Harvatek Corp.(M) Sdn Bhd	2005/2/21	註 2	USD1, 065, 789. 47	電子零組件銷售
宏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003/12/5	註 3	NTD5, 000, 000	晶圓製造

註 1: Scott Blvd. Bldg. 41 01 Santa Clara, CA USA

註 2: Plot 74-A Bayan Lepas Industrial Zone(Phase IV) MK12,Lintang Bayan Lepas Bayan Lepas Industrial Zone, 11900 Penang, Malaysia

註 3: 新竹市中華路五段五二二巷一八號四樓

2.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3.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為電子零組件銷售。

4.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95 年 3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董事長	PC Yong	0	0
	董事	汪秉龍	0	0
	董事	黃安邦	0	0
Harvatek Corp.(M) Sdn Bhd	董事長	Seow Piang Joon	0	0
	董事	黃安邦	0	0
宏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秉龍	0	0
	董事	黃安邦	0	0
	董事	林淑媛	0	0

5. 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9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元) (註 1)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32,340	10,244	4,391	5,853	15,769	(26,137)	(26,445)	(26.45)
Harvatek Corp.(M) Sdn Bhd	33,022	22,805	1,318	21,487	753	(11,585)	(11,283)	(2.97)
宏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765	0	2,765	0	(39)	99	0.20

註 1：以年底實際股份計算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訊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請參閱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請參閱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內部控制聲明書：詳閱第 116 頁。

(二)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詳閱第117~119頁。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八、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95 年 3 月 15 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全體一致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汪秉龍



總經理：汪秉龍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科技生活館 202 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73,813,176 股, 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123,036,220 股之 59.99%

主席:汪董事長秉龍 記錄:黃安邦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 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業務概況, 報請公鑒。 決議:知悉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三年度決算報告, 報請公鑒。 決議:知悉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業經本公司第四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通過, 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案由:擬修改本公司章程, 提請核議。

說明:修正公司章程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定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八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第十八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u>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u>	依據公司法第196條、第227條規定,於章程中訂明董事、監察人之報酬。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 <u>其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u>	增訂經理人報酬給與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 六、提撥股東股息不得高於6%。 七、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6%,不得高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 六、 <u>提撥股東股息不得高於6%。(刪除)</u> 七、 <u>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之6%,不得高於12%。員工紅利分配對象得</u>	依公司業務發展需求修正

於12%。員工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八、餘額為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本公司目前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八、餘額為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本公司目前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廿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廿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增訂最近一次修訂日期。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

案由：本公司為增加營運資金及調整財務結構，擬將九十三年度盈餘中提撥計

新台幣4仟4佰5拾6萬5仟0佰7拾元及資本公積餘額中提撥計新台幣3仟6佰8拾4萬7仟6佰元，共計提撥新台幣8仟1佰4拾1萬2仟6佰7拾元轉作資本，提請 核議。

- 說明：1. 本公司為增加營運資金及調整財務結構，擬將九十三年度盈餘中提撥 股東股利計新台幣2仟4佰5拾6萬5仟0佰7拾0元，員工紅利新台幣2仟0佰0拾萬0仟0佰0拾元，資本公積餘額中提撥計新台幣3仟6佰8拾4萬7仟6佰元，共計提撥新台幣8仟1佰4拾1萬2仟6佰7拾元轉作資本，轉作資本。
2. 以上共擬增資新台幣8仟1佰4拾1萬2仟6佰7拾元，發行新股8佰1拾4萬1仟2佰6拾7股，每股10元，均為普通股，並按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除權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由董事會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 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相同。
4. 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5. 配發新股基準日，待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所持有股份比例配發。

6. 盈餘轉增資之資金用途，授權董事會辦理。

7.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本配股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第四屆第十二次董事會(94/06/15)

重要決議事項：向銀行申請短期綜合借款額度

第四屆第十三次董事會(94/07/05)

重要決議事項：保留額定股本 1 億元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使用

第四屆第十四次董事會(94/08/08)

重要決議事項：

1. 訂定 94 年除權除息基準日

2. 向銀行申請短期綜合借款額度

第四屆第十五次董事會(94/08/22)

重要決議事項：通過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財報

第四屆第十六次董事會(94/12/09)

重要決議事項：全數處分本公司持有 Harvatek Investment (BVI) Corp. 持股 300,000 股

第四屆第十七次董事會(95/2/15)

重要決議事項：向銀行申請短期綜合借款額度

第四屆第十八次董事會(95/3/17)

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書表

2. 通過投資諧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一億元

3. 通過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決定本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及議程

第四屆第十九次董事會(95/4/24)

重要決議事項：通過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之增資基準日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秉龍

